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中 譯 文

百利達基金

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的開放型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

2012 年 12 月

索取資料

百利達基金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通知

本公開說明書不得在不獲授權進行要約或促銷的任何國家或任何情況下，用作要約或促銷用途。

本公司獲認可為盧森堡的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本公司獲授權在盧森堡、奧地利、比利時、智利、塞浦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澤西島、黎巴嫩、列支敦斯登、澳門、荷蘭、挪威、秘魯、波蘭、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韓、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及英國推銷其股份。由於並非所有子基金、類別或類股均須於上述國家註冊，故準投資人在任何該等國家進行認購前，必須確保已了解獲授權在居住當地推銷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以及該等國家各自適用的限制。

特別是，本公司的股份並無根據美國的任何法律或監管條文註冊。因此，本文件不得在該國家或其領土或屬地引進、傳閱或派發，亦不得寄發予其居民、國民或在該等國家註冊成立或受該等國家的法例規範的任何其他公司、協會或機構。此外，本公司的股份不得向該等人士發售或出售。

此外，任何人士概不得發布並非在公開說明書或其所述文件呈報，而可能被公眾人士諮詢的任何資料。本公司的董事會對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在刊發日期的準確性作出保證。

最後，公開說明書可予更新，以交代額外或終止的子基金，或本公司架構及營運方式的任何重大變動。因此，認購人應索取「為股東提供的資料」一節所述的任何較近期的文件。認購人亦應就其於原居、居留或居籍所屬國家認購、購買、持有及贖回股份所適用的法例及法規（例如與稅務及外匯管制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尋求意見。

公開說明書只在隨附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報和最近期的半年度報告（如較年報近期）的情況下才屬有效。

若公開說明書譯本的字詞或句子出現任何歧義或含糊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開說明書的第 I 冊

目錄	3
一般資料	4
詞彙	8
一般條文	11
行政及管理	12
投資政策、目標、限制及技巧	13
股份	15
資產淨值	19
稅務條文	22
股東大會及為股東提供的資料	24
附件 1 – 投資限制	25
附件 2 – 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	28
附件 3 – 投資風險	32
附件 4 – 共同管理	34
附件 5 – 合併、結束、清算及分拆程序	35

公開說明書第 II 冊

歐元債券基金	37
歐元中期債券基金	40
日圓債券基金	43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46
美元政府債券基金	49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52
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55
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61
多元配置基金	64
澳洲股票基金	67
巴西股票基金	70
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73
歐盟匯聚股票基金	76
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79
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82
法國股票基金	86
歐洲高股息股票基金	88
日本股票基金	91
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94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97
美國股票基金	100
美國中型股票基金	103
全球創新科技股票基金	106
全球靈活債券基金	109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112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115

本公司就各個別子基金均擬備個別的資料部份。該部份明定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股份特色、會計貨幣、評價日、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方法、適用費用及（如適用）相關子基金的歷史和其他個別特色。投資人應注意，除非第 II 冊另行規定，否則公開說明書第 I 冊所規定的一般法規將適用於各子基金。

註冊辦事處

百利達基金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發起人

法國巴黎銀行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F-75009 Paris
France

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Mr. Philippe MARCHESSAUX,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巴黎) 行政總裁

成員

Mr. Marnix ARICKX,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比利時布魯塞爾) 董事總經理
Mr. Vincent CAMERLYNCK,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倫敦) 環球機構客戶銷售主管
Mr. Christian DARGNAT,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巴黎) 多元專業投資中心主管
Mrs. Marianne DEMARCHI,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巴黎) 集團網絡主管
Mr. William DE VIJDER,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布魯塞爾) 合夥事業及另類投資主管
Mr. Andrea FAVALORO, Head of External Distribution,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巴黎) 外部份銷主管
Mr. Anthony FINAN,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巴黎) 市場推廣、傳訊及集團網絡主管
Mr. Marc RAYNAUD,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巴黎) 環球基金方案主管
Mr. Christian VOLLE, 巴黎 "Fondation pour l'Art et la Recherche" 副主席

董事總經理

Mr. Anthony FINAN,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巴黎) 市場推廣、傳訊及集團網絡主管

公司秘書 (非董事會成員)

Mr. Stéphane BRUNET,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Hesperange) 董事總經理

管理公司

法國巴黎投資盧森堡公司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擔任管理公司 (定義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例第 15 章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

管理公司執行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市場推廣職責。

管理公司董事會**主席**

Mr. Marc RAYNAUD,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巴黎) 環球基金方案主管

成員

Mr. Marnix ARICKX,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比利時布魯塞爾) 董事總經理
Mr. Stéphane BRUNET,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Hesperange) 董事總經理
Mrs. Charlotte DENNERY,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巴黎) 營運總監
Mr. Max DIULIUS,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巴黎) 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和拉丁美洲地區的全球主管
Mr. Anthony FINAN,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巴黎) 市場推廣、傳訊及集團網絡主管
Mr. Eric MARTIN, BGL BNP Paribas Luxembourg (盧森堡) 管理委員會主席
Mr. Christian VOLLE,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Hesperange) 董事

資產淨值計算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公司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過戶代理和過戶處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公司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處/付款代理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公司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策略委員會

主席

Mr. Gilles de VAUGRIGNEUSE，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巴黎）董事

成員

Mrs. Marie-Claire CAPOBIANCO，BNP Paribas（巴黎）法國網絡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Mr. Herve CAZADE，BNP Paribas Assurance（巴黎）法國零售銀行儲蓄及財務證券主管
Mr. Guy de FROMENT，Impax Group, Plc. London 董事
Mr. Vincent LECOMTE，Cortal Consors（巴黎）財富管理聯席執行長
Mr. Olivier LE GRAND，Cortal Consors（巴黎）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Mr. Eric MARTIN，BGL BNP Paribas Luxembourg（盧森堡）董事會主席
Mr. Olivier MAUGARNY，BNP Paribas（巴黎）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主管
ASR NEDERLAND N.V.，由 Mr. Jacques JULLICHER 代表（烏得勒支）
BNP Paribas Fortis S.A.，由 Mr. Peter VANDEKERCKHOVE 代表（布魯塞爾）
BGL BNP Paribas，由 Mr. Carlo FRIOB 代表（盧森堡）

投資經理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管理實體（普遍稱為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A.S**
1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一家於 1980 年 7 月 28 日註冊成立的法國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Inc.**
75 State Street, Suite 2700,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09, USA
一家於 1979 年 8 月 7 日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
-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三座 30 樓
一家於 1991 年 10 月 29 日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
-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Australia Ltd.**
60 Castlereagh Street, NSW 2000, Sydney, Australia
一家於 1982 年 6 月 4 日註冊成立的澳洲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Av. Juscelino Kubitschek 510-11 Andar, 04543-00 Sao Paulo – SP, Brazil
一家於 1998 年 5 月 20 日註冊成立的巴西公司
-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Japan Ltd.**
Gran Tokyo North Tower, 9-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739, Japan
一家於 1998 年 11 月 9 日註冊成立的日本公司
-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Netherlands N.V.**
Burgerweeshuispad - Tripolis 200, PO box 71770, NL-1008 DG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一家於 1982 年 4 月 23 日註冊成立的荷蘭公司
-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Limited**
20 Collyer Quay Tung Center #01-01, Singapore 049319
一家於 1993 年 12 月 22 日註冊成立的新加坡公司
-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U.K. Ltd.**
5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BP, United Kingdom
一家於 1990 年 2 月 27 日註冊成立的英國公司
- **CamGestion S.A**
1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一家於 1997 年 1 月 7 日註冊成立的法國公司
-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200 Park Avenue,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6, USA
一家於 1972 年 8 月 24 日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
-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UK Ltd.**
5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HR, United Kingdom
一家於 1970 年 5 月 15 日註冊成立的英國公司
- **Shinhan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23-2, Yoido Dong Youngdeungpo, Goodmorniong Shinhan Tower 18F, Seoul, 150-712, Korea
一家於 1996 年 8 月 1 日註冊成立的韓國公司
- **THEAM S.A.S**
1 boulevard Haussman, F-75009 Paris, France
一家於 1999 年 12 月 27 日註冊成立的法國公司

非集團管理實體：

- **Fairpointe Capital LLC**
One North Franklin Street, Suite 3300, Chicago, IL 60606, USA
一家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
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美國中型股票」子基金的經理

- **Impa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lc.**
37-43 Sackville Street, Pegasus House, Mezzanine Floor, London W1S 3DG, United Kingdom
一家於 1998 年 6 月 10 日註冊成立的英國公司
擔任「Environmental Opportunities」及「Global Environment」子基金的經理
 - **FOURPOINTS Investment Managers Sas**
13-15 rue de la Baume 122 rue de la Boétie, F-75008 Paris, France
一家於 1994 年 8 月 16 日以 **IT Asset Management S.A.** 名稱註冊成立的法國公司
擔任「全球創新科技股票」子基金的經理
 -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20 West 45th Street,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 USA.
一家於 1995 年 11 月 27 日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
擔任「Equity USA Value」子基金的經理
 - **Neuflize Private Assets (NPA) S.A.**
3 Avenue Hoche, F-75008 Paris
一家於 2000 年 2 月 15 日獲法國金管局批准成立的法國公司
擔任「Opportunities USA」子基金的經理
 - **River Road Asset Management, LLC**
462 South Fourth Street, Suite 1600 Louisville, Kentucky 40202-3466
一家於 2005 年 3 月 10 日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
擔任「Equity High Dividend USA」子基金的經理
- 副投資經理，並非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旗下公司：
- **Arnhem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y Ltd.**
Royal Exchange Building, Level 13, 56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一家於 2008 年 2 月 8 日註冊成立的澳洲公司
由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擔任「澳洲股票」子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Atago Green Hills, Mori Tower, 28F, 2-5-1 Atago Minato-ku, Tokyo 105-6228, Japan
一家於 2002 年 12 月 1 日註冊成立的日本公司
擔任「日本小型股票」子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顧問

- **Arnhem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y Ltd.**
Royal Exchange Building, Level 13, 56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一家於 2008 年 2 月 8 日註冊成立的澳洲公司
擔任「澳洲股票」子基金的顧問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
- **FundQuest S.A.S**
1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一家於 1994 年 10 月 21 日註冊成立的法國公司
擔任若干非集團投資經理的顧問
- **TKB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J.S.C**
Marata Street, d.69-71 liter A, 191119, St. Petersburg, Russian Federation
一家於 2002 年 11 月 18 日根據俄羅斯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擔任「Equity Russia」、「Equity Russia Opportunity」及「金磚四國股票」子基金的顧問

保證人

法國巴黎銀行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F-75009 Paris

France

受惠於保證的子基金為「STEP 80 World Emerging」、「STEP 90 Commodities (EUR)」、「STEP 90 Euro」和「STEP 90 US」，統稱「STEP」子基金。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 r.l.

400 Route d'Esch

B.P. 1443

L - 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成立，並於 *Mémorial, Recueil Spécia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備忘錄」）刊載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經過多次修訂，最近一次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修訂，並已刊載於 2012 年 1 月 5 日的備忘錄。

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已送交盧森堡商業登記處存檔，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可查閱並索取副本。

詞彙

就本文件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以下詞彙只屬一般詞彙清單，因此部份可能未有在本文出現：

<u>絕對報酬投資：</u>	該投資將採用與傳統共同基金不同的投資管理技術，如賣空、期貨、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套利交易及槓桿操作，來追求正的報酬。																														
<u>會計貨幣：</u>	子基金之資產為會計目的表達之貨幣，可能有別於類別的計價貨幣。																														
<u>積極交易：</u>	通常為締造短期收益的目的，在短時間內大額認購、轉換或贖回同一項子基金的股份。這對其他股東可造成負面的影響、干擾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管理。																														
<u>另類投資：</u>	股票、債務證券及現金等傳統資產類別以外的投資：包含避險基金、管理期貨、不動產投資、商品投資、通膨連結產品及衍生工具合約。另類投資策略可採取以下策略：股票多／空、股票市場中性、可轉換套利、固定收益套利（殖利率曲線或公司債利差套利）、全球宏觀、受壓證券、多重策略、管理期貨、收購／合併套利、波動性套利、總報酬。																														
<u>認可投資人：</u>	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投資人。																														
<u>CDS：</u>	信貸違約交換																														
<u>CFD：</u>	差價合約																														
<u>通函 08/356：</u>	CSSF 於 2008 年 6 月 4 日，就集體投資計劃基於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使用若干技巧與工具時適用的規則所刊發的通函。該文件可於 CSSF 的網站(www.cssf.lu)查閱。																														
<u>通函 11/512：</u>	CSSF 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就 a) 於 CSSF 規例 10-4 和 ESMA 解釋令公告後，其後續有關於風險管理之主要規管變動的演示；b) 由 CSSF 進一步就風險管理規則作出之解釋；c) 定義與 CSSF 溝通的風險管理程序之內容和格式刊發的通函。該文件可於 CSSF 的網站 CSSF (www.cssf.lu)查閱。																														
<u>商品投資：</u>	以商品為基礎的工具的投資。																														
<u>本公司名稱：</u>	百利達																														
<u>CSSF：</u>	盧森堡大公國的 UCI 監管機構 <i>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i> 。																														
<u>貨幣：</u>	<table><tr><td><u>AUD:</u></td><td>澳元</td></tr><tr><td><u>BRL:</u></td><td>巴西雷阿爾</td></tr><tr><td><u>CHF:</u></td><td>瑞士法郎</td></tr><tr><td><u>CZK:</u></td><td>捷克克朗</td></tr><tr><td><u>EUR:</u></td><td>歐元</td></tr><tr><td><u>GBP:</u></td><td>英鎊</td></tr><tr><td><u>HUF:</u></td><td>匈牙利福林</td></tr><tr><td><u>IDR:</u></td><td>印尼盧比</td></tr><tr><td><u>JPY:</u></td><td>日圓</td></tr><tr><td><u>NOK:</u></td><td>挪威克朗</td></tr><tr><td><u>PLN:</u></td><td>波蘭茲羅提</td></tr><tr><td><u>RMB:</u></td><td>中國人民幣</td></tr><tr><td><u>SEK:</u></td><td>瑞典克朗</td></tr><tr><td><u>SGD:</u></td><td>新加坡元</td></tr><tr><td><u>USD:</u></td><td>美元</td></tr></table>	<u>AUD:</u>	澳元	<u>BRL:</u>	巴西雷阿爾	<u>CHF:</u>	瑞士法郎	<u>CZK:</u>	捷克克朗	<u>EUR:</u>	歐元	<u>GBP:</u>	英鎊	<u>HUF:</u>	匈牙利福林	<u>IDR:</u>	印尼盧比	<u>JPY:</u>	日圓	<u>NOK:</u>	挪威克朗	<u>PLN:</u>	波蘭茲羅提	<u>RMB:</u>	中國人民幣	<u>SEK:</u>	瑞典克朗	<u>SGD:</u>	新加坡元	<u>USD:</u>	美元
<u>AUD:</u>	澳元																														
<u>BRL:</u>	巴西雷阿爾																														
<u>CHF:</u>	瑞士法郎																														
<u>CZK:</u>	捷克克朗																														
<u>EUR:</u>	歐元																														
<u>GBP:</u>	英鎊																														
<u>HUF:</u>	匈牙利福林																														
<u>IDR:</u>	印尼盧比																														
<u>JPY:</u>	日圓																														
<u>NOK:</u>	挪威克朗																														
<u>PLN:</u>	波蘭茲羅提																														
<u>RMB:</u>	中國人民幣																														
<u>SEK:</u>	瑞典克朗																														
<u>SGD:</u>	新加坡元																														
<u>USD:</u>	美元																														
<u>78/660 指令：</u>	就有關若干形式的公司的年度帳目頒佈的 1978 年 7 月 25 日歐洲理事會 78/660/EEC 指令（經修訂）。																														
<u>83/349 指令：</u>	就有關綜合帳目頒佈的 1983 年 6 月 13 日歐洲理事會 83/349/EEC 指令（經修訂）。																														
<u>2003/48 指令：</u>	就有關以利息支付形式收取的儲蓄收入的稅務頒佈的 2003 年 6 月 3 日歐洲理事會 2003/48/EC 指令。																														
<u>2004/39 指令：</u>	就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頒佈的 2004 年 4 月 21 日歐洲理事會 2004/39/EC 指令。																														
<u>2006/48 指令：</u>	就有關承辦及經營信貸機構業務頒佈的 2006 年 6 月 14 日歐洲理事會 2006/48/EC 指令。																														
<u>2009/65 指令：</u>	就協調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IV）的法律、監管及行政條文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理事會頒佈的 2009/65/EC 指令修訂。																														
<u>分銷費用：</u>	經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平均資產淨值扣除，以支付予管理公司，用作支付分銷商佣金，及附加於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分額的費用。																														

<u>EDS：</u>	股票違約交換
<u>EEA：</u>	歐洲經濟區
<u>新興市場：</u>	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
<u>ESMA：</u>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u>ESMA/2011/112：</u>	ESMA 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向主管機構和 UCITS 管理公司刊發有關若干種類的結構型 UCITS 的風險評量和總曝險計算指引。該文件可於 ESMA 網站 (www.esma.europa.eu) 取閱。
<u>高收益：</u>	獲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B+ 至 D 級（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及 Ba1 至 I 級（穆迪評級）的債券投資。這些高收益債券一般是以債券形式發行的五年、七年或十年期貸款。
<u>間接費用：</u>	本公司投資的相關 UCITS 及／或 UCI 所引致，並包括在 KIID 所述的持續費用的持續費用。
<u>機構投資人：</u>	就一系列儲蓄計劃或相關計劃及 UCI 而持有獨立帳戶，或代表自然人持有帳戶的法律實體。不包括為全權委託個別投資組合管理委託的範圍內為客戶進行認購之投資組合經理（「經理」）。
<u>投資級：</u>	獲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A 至 BBB- 級（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及 Aaa 至 Baa3 級（穆迪評級）的債券投資。
<u>IRS：</u>	利率交換
<u>KIID：</u>	主要投資人資料文件
<u>法例：</u>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例，該法例把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 2009/65/EC 指令(UCITS IV)納入盧森堡法例。
<u>1915 年 8 月 10 日法例：</u>	有關商業公司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法例（經修訂）。
<u>管理費：</u>	經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平均資產淨值扣除，以支付予管理公司，用作支付資產經理及分銷商就推銷本公司股份收取的酬金的費用。
<u>經理：</u>	在代客操作個別投資組合管理委託的範圍內認購的基金經理。
<u>擇時交易：</u>	投資人在短時間內系統性地認購和贖回或轉換單一 UCITS 的單位或股份的套利技巧，以便利用時差及／或 UCITS 的資產淨值計算系統的缺點或不足以獲利。此技巧不獲本公司認可。
<u>貨幣市場工具：</u>	一般而言，在貨幣市場交易的流動性工具，並可在任何時間準確釐定其價值。
<u>貨幣市場基金：</u>	符合 ESMA 指引（2010 年 5 月 19 日的 CESR/10-049）的貨幣市場基金。
<u>資產淨值：</u>	資產淨值
<u>經合組織：</u>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u>一次性開支：</u>	各子基金承擔的開支（下述管理、表現、分銷及其他費用除外）。這些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向子基金收取，而且不視為普通開支的法律費用、稅項、評估或雜項費用。
<u>OTC：</u>	店頭市場交易
<u>其他費用：</u>	經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平均資產淨值扣除，用作支付一般資產託管開支（存管處的酬金）及每天行政開支（計算資產淨值、紀錄及帳冊保存、股東通知、提供及刊印在法律上必須為股東提供的文件、註冊、核數師成本及費用等）的費用，但經紀費、與存款無關的交易的佣金、董事費用、利息及銀行費用、一次性開支及在盧森堡生效的認購稅以及任何其他個別海外稅項暨其他規費卻除外。
<u>績效費：</u>	子基金的年度（即會計年度）表現與門檻獲利率（這可以是一項參考指數的表現、一個固定比率或另一項參考）的正差距。這項費用應支付予管理公司。績效費將每天計算，並根據「最高水位線及門檻獲利率」方式在財政年度內的每個評價日調整後提撥。門檻獲利率是指在子基金層面訂明的一項參考指數（或其他參考）的表現，而最高水位線則指子基金在績效費應予管理公司的任何過去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最高資產淨值（經扣除任何績效費）。若子基金的表現優於門檻獲利率及最高水位線，將會累計績效費。
<u>公開說明書：</u>	本文件
<u>不動產投資：</u>	於不動產證書、與不動產連結的公司的股份、有關不動產主題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集體投資計畫、封閉式及／或開放式的不動產集體投資計畫、不動產投資信託產品（和在當地法例下等同於不動產投資信託的工具，如比利時的 SICAFI、法國的 SIIC 等）、以不動產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與不動產指數連結的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投資。
<u>參考貨幣：</u>	若就同一類別提供數種計價貨幣，則為主要貨幣。
<u>STP：</u>	直通式處理作業，以處理透過電子形式進行的交易，毋須密鑰更新或人手干預
<u>TRS：</u>	總回報交換
<u>UCI：</u>	集體投資計劃

<u>UCITS：</u>	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計價貨幣：</u>	計算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資產淨值的貨幣。該子基金、類別或類股可能採用數種不同的貨幣計價（所謂的「多種貨幣」機制）。當就類別或類股提供的貨幣有別於會計貨幣，在執行認購／轉換／贖回指示時或毋須支付匯率費用。
<u>評價日：</u>	為盧森堡的每個銀行營業日，並受到第 II 冊所述的例外情況所規限： 評價日亦等同： • 資產淨值在發佈時所附的日期 • 指示所附的交易日 • 就評價規則的例外情況來說，指結帳日（即利用該日價格為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相關資產進行評價）
<u>風險值：</u>	風險值，即子基金的個別風險評價方法（見附件 2）

百利達

公開說明書第 I 冊

一般條文

百利達是一家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的年期無限的開放型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 簡稱「SICAV」）。

本公司目前受到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法例第 I 冊中規範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所規範，以及 2009/65 指令所規範。

本公司的資本以歐元（「EUR」）列示，並且在所有時間均相等於各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及以「股份」一節所述的不設特定面值的繳足股份代表。資本自動變動，毋須另行通知或採取有限公司增減資本所需的特定紀錄措施。本公司的最低資本由法例界定。

本公司在盧森堡商業登記冊內以編號 B 33 363 登記。

本公司是一項傘型基金，該基金由多項子基金組成，各子基金具有本公司的獨特資產和負債。各子基金應具有董事會決定的特定投資政策和參考貨幣。

本公司是一家單一法人機構。

根據法例第 181 條：

- 股東及債權人就子基金或因子基金的組成、營運或清算所引致的權利以該子基金的資產為限；
- 子基金的資產是該子基金的股東的專有財產，而若子基金的組成、營運或清算引致債務，則子基金的資產是債權人的專有資產；
- 就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各子基金被視為獨立個體。

董事會可隨時增設新的子基金，並於適當時間藉著更新公開說明書，披露新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發售方式。若法規有所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合適，股東可能透過報章公佈獲悉有關詳情。同樣，董事會可根據附件 5 的條文終止若干子基金。

本公司由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事的董事會領導及代表。本公司把管理、稽核及資產託管服務委外。與這些職務相關的角色及職責載於下文。董事會的組成及服務供應商的名稱、地址及詳情列載於上文「一般資料」一節。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存管處、行政代理人、分銷商與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股東現時或可能涉及與本公司的管理和行政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財務、投資及專業活動。這類活動包括管理其他基金、購買及出售有價證券、經紀服務、存管及保存服務，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代理，包括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該等人士將確保不會因任何其可能牽涉的該等其他參與而損害其履行各自職務的表現。若出現利益衝突，董事及所涉及的有關人士須竭盡全力在合理時間內及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公平地解決該等利益衝突。

董事會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的最終責任，因此對本公司投資政策的定義和執行負責。

董事會授權 Mr. Anthony FINAN（董事總經理）及 Mr. Stéphane BRUNET（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擔任本公司認可簽署人的權利），及作為本公司的代表。

董事會可向策略委員會尋求協助，釐定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是一家於 1988 年 2 月 19 日在盧森堡成立的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刊發，其股本已繳足，合計達 300 萬歐元。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執行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市場推廣職務。

管理公司在其職責範圍內及自行承擔費用的情況下，獲授權委託其挑選的第三方執行其部份或全部任務。

管理公司行使上述權力委託：

-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公司擔負計算資產淨值、過戶代理和過戶處職責。
- 管理本公司的投資部位及向上文「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基金經理遵守其投資政策和限制。實際負責管理的投資經理的名單以及所管理投資組合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的定期報告。投資人可索取最新的投資經理名單，當中註明各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

本公司亦向上文「一般資料」所述的投資顧問徵詢投資意見。

在執行有價證券交易及選擇任何經紀、交易商或其他交易對手時，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將盡力尋求整體而言最佳的條款。就任何交易而言，這將牽涉考慮所有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例如市場規模、有價證券價格，以及交易對手的財政狀況及執行交易的能力。只要顯示出其能夠提供最佳的條款，投資經理可從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內的公司中挑選交易對手。

此外，管理公司可決定委任分銷商／被委任人協助在本公司股份進行推銷的國家分銷本公司的股份。

管理公司將與若干分銷商／被委任人達成分銷及被委任人合約。

根據分銷及被委任人合約，在股東名冊紀錄的最終股東將由被委任人取代。

透過被委任人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可隨時要求把透過被委任人認購的股份轉至其本身名下。在該情況下，股東名稱將於接獲被委任人的轉讓指示後，即時紀錄於股東名冊內。

投資人可直接向本公司認購，而不一定透過分銷商／被委任人進行認購。

本公司謹請投資人注意，只有當投資人自行及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才可直接針對本公司全面行使其投資人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若投資人藉由以本身名義但代表投資人投資於本公司的中介人投資於本公司，則投資人不一定經常可直接針對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投資人務請就本身的權利徵詢意見。

存管處存管處獲委託託管及監督本公司的資產。存管處須履行盧森堡法例所規定的責任和職責。

根據標準的銀行常規及現行法規，存管處可在其職責範圍內，委託其他銀行機構或金融中介人，保管其託管的部份或全部資產。

存管處亦必須確保：

- (a) 本公司股份的銷售、發行、贖回及註銷乃根據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 (b) 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其於指定時間內獲取所得款項；及
- (c) 本公司的收入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分配。

會計師

本公司的所有帳目及交易均須由會計師每年審核。

投資政策、目標、限制及技巧

本公司的一般目標是為投資人帶來最大的投資資本增值機會，並為他們達成投資分散風險。因此，本公司的資產將主要投資於一系列以不同貨幣計價，及於不同國家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UCI 單位或股份、信貸機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由董事會因應當時的政治、經濟、金融及貨幣環境決定。不同子基金的政策將有所差異，但有關政策必須根據第 II 冊冊所規定的各子基金限制範圍及個別特色和目標制定。

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多元化及分散風險的原則。因此，在不損及可能就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訂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受到附件 1 所述的一系列投資限制所規範。就此而言，投資人應注意附件 3 所述的投資風險。

董事會已採行企業治理原則，其包括可於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就董事會的投票政策而言，主要監管原則在於該公司為股東提供具透明度和負責任的投資，使公司妥善管理業務，確保取得長線增長和提升股份價值的能力。董事會須本著真誠原則執行有關投票政策，並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詳情請參閱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此外，本公司獲授權根據附件 2 所界定的條件及限制，對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使用若干技巧及工具，但有關技巧及工具必須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採用。當這些運作涉及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時，有關條件及限制必須遵守法例的條文。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運作均不得導致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偏離公開說明書所述的投資目標。

最後，為減低營運和行政開支及達成投資分散，董事會可根據附件 4 所述的規定，決定把本公司的部份或全部資產與屬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共同管理，或把子基金的部份或全部資產與其他子基金共同管理。

除非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另行指明，特別是「STEP」子基金，否則不能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而過往表現亦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

「STEP」子基金保證股東可取得部份資產淨值。

1. 保證資格

根據與保證人的協議條款，要求贖回「STEP」子基金股份的股東可按至少等同於適用起點價格（「適用起點價格」）的贖回價發出贖回指示。

若適用起點價格高於資產淨值，任何要求贖回「STEP」子基金股份的股東將獲享保證資格。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及／或「STEP」子基金經理將根據保證協議所述的程序啟動保證。

此外，認購及轉換指示將暫停，並於資產淨值在連續兩個評價日超出或等於適用起點價格時恢復。

2. 適用起點價格設定

適用起點價格的最長期限為一年。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價格可為：

- 「STEP」子基金推出時的初始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在此情況下，初始起點價格將成為適用起點價格，由子基金推出日起直至下文所述的年度重設日（「重設日」）止；
- 或根據以下重設程序在其後所有年度已調整的適用起點價格：

適用起點價格將由經理根據以下程序重設：

- 在「STEP」子基金推出後，於每年的重設日（或若重設日並非盧森堡銀行的營業日，則為該日子前的評價日）重設一次；
- 若資產淨值超出或較根據適用起點價格而定的資產淨值上升一個特定百分比，將在任何評價日進行重設。

適用起點價格只可在每一重設日向下調整。不論情況如何，經理將公佈有關重設事宜。

3. 保證期限

保證於子基金推出日起開始生效，但受保證人提供的期限所限。保證人可決定延長保證，除非保證人決定在下列情況下終止保證。

保證人可決定在保證期限結束後不延長保證，或在子基金推出週年日終止保證。在此情況下，「STEP」子基金股東及經理將在終止日前最少一個月接獲通知。

此外，保證人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保證：

- 若「STEP」子基金清盤；
- 若「STEP」子基金與另一項 UCI 合併；
- 若委任新的管理公司或經理，或若管理公司的控制權改變；
- 若投資政策在未獲保證人通過下改變。

若保證人決定在保證期後不再延長或終止保證，「STEP」子基金股東將接獲通知，容許其在終止日或保證期結束日前最少一個月免費贖回股份。在此情況下，贖回價格將不少於適用起點價格。股東在一個月通知期內未有要求贖回的股份，將在一個月通知期的最後一天自動贖回（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

任何由管理公司作出或通過以變更經理或挑選副經理的決定，將不會導致保證提前落實。

4. 稅務後果

保證人須遵守在「STEP」子基金推出日有效及適用的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和規例。

「STEP」子基金推出日後的監管變動（或由法庭及／或盧森堡稅務機關作出的詮釋），不論是否具追溯性，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開支及／或降低收入。在此情況下，保證人可在新的稅務環境下，根據資產淨值的降幅按比例減少保證總額。

若適用的稅務法規改變而令保證受影響，管理公司須通知「STEP」子基金的股東。

此外，若適用的稅務法規（或法規詮釋）改變，而導致任何要求贖回股份的股東所支付的稅項及／或任何其他供款改變，保證可能不會落實。

5. 保證人付款

保證人薪酬是支付給管理公司的費用的一部份。

各「STEP」子基金的詳細特點載於第 2 冊。

股份

類別及類股：

董事會將可在各子基金內增設以下類別及類股（「類別」及「類股」）：

類別	類股	註冊	不記名 (1)	投資人	每股初始認購價 (2)	最低持股量 (3)
經典	資本(CAP)	是	是	所有	參考貨幣：100 日圓和匈牙利福林： 10,000	無
	配息(DIS)					
經典 MD	配息 (DIS)					
N	資本 (CAP)					
X	資本(CAP)	是	否	認可投資人		
I	資本(CAP) 配息 (DIS)	是	是(3)	機構投資人 UCI	參考貨幣：100 日圓和匈牙利福林： 10,000	機構投資人：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 或 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 UCIs：無
Privilege	資本 (CAP) 配息 (DIS)	是	是	所有	參考貨幣：100 日圓和匈牙利福林： 10,000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但 「貨幣市場」子基金為 10 萬歐 元 經理：無

(1) 無證書 (2) 不包括認購費（如有） (3) 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經典 MD：每月分配股利

貨幣避險類別

部份子基金可增設避險類別。

此類別的區別在於就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的外匯風險進行避險。若投資組合或認購和贖回的價值出現變動，則會盡量在特定範圍內進行避險（若不時出現未能遵守該等限制的情況，則會重新調整避險範圍）。因此，部份外匯風險仍然存在，因為上述避險並未考慮相關子基金的所有相關投資的貨幣風險。

此類別的貨幣在其面額中列示（例如，「經典 H EUR」指以歐元進行避險的類別，而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為美元）。

這些類別的特色與相同子基金現存的相同非避險類別的特色相同。

若任何子基金的某類別資產下跌至 100 萬歐元或等值以下，董事會將保留權利，決定是否結束該類別，以及將其與相同子基金的相同非避險類別合併。

單一貨幣類別

董事會可提供以單一貨幣發行及計價的類別。某特定類別的發行及計價貨幣可透過該類別的面額顯示（例如「經典 USD」指以美元發行及計價的類別）。

所有類別的一般條文

董事會亦可隨時決定把在同一子基金、類別或類股內發行的股份分拆或合併為董事會本身決定的股數。該等股份的總資產淨值必須相等於發生分拆／整固事件時存在的經分拆／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

投資人在認購前，應在第 II 冊查核各子基金所提供的類別及類股。

若股份由獲授權人士以外的人士持有，有關股份將轉換為合適的類別。

不記名股票

新的不記名股票以非實物方式發行。在過去發行的不記名股票將仍然有效，直至贖回各自股份為止。有關遺失、經毀壞或過期股票的股份將由非實物化的不記名股票取代。

記名股票

股東名冊將存放在上文「一般資料」所述的盧森堡過戶處。除非另行規定，否則以記名方式持有股份的股東將不會接獲代表其股份的股票，但將獲發單位登記確認書。

股份必須全額繳付及以不設面值的型式發行。除非另行指明，否則不設股數限制。除非獲法例豁免，否則股份所附的權利為 1915 年 8 月 10 日的法例所述的權利。

零股發行最小單位為千分之一股。

本公司的所有完整股份不論價值，均附有相同的表決權。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股份在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清算所得款項方面擁有同等權利。

若投資人未提供特別資訊，所收到的交易指示將會以類別的參考貨幣處理。

投資人在認購前，應尋求可提供的類別、貨幣及可提供有關類別的子基金的資料。

股息

資本股把收益全數留當作再投資。

持有各相關子基金的配息股份的年度股東的會議，每年對董事會宣派股息的建議作出決定，股息乃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定的限制而計算。因此，在符合法規最低資本限制範圍內，股東會議有決定本基金之子基金是否做出分派之權力。分派性質（淨投資收入或資本）將列載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在某些市況下，若分派股息將不符合股東的利益，將不會作出有關分派。

若董事會認為合適，亦可決定分配期中股息。

董事會就所確定的股息及期中股息決定支付方式。原則上，股息應以該類股的參考貨幣支付（以不同貨幣付款引致的匯兌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

已宣派但股東在付款日起計五年內並未領取的股息及期中股息將會失效，並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本公司不會就已宣派但未領取的股息或期中股息支付利息。在法定期限內，本公司將會代表子基金的股東持有上述股息或期中股息。

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被委任必須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該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該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應知曉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如欲知更多詳情，投資人可向其慣常分銷商索取相關認購文件。

初步資料

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須參考其仍未知之資產淨值，並可能涉及一定數量的股份或金額。

董事會保留以下權利：

- (a) 因任何理由而拒絕接受全部或部份認購／轉換要求；
- (b) 在任何時間贖回由不獲授權購買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
- (c) 拒絕接受其懷疑使用與擇時交易及積極交易相關的做法的任何投資人的認購、轉換或贖回要求，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其他投資人，特別是透過收取不高於指示金額的 2% 的額外贖回費，該費用將由子基金保留。

董事會獲授權訂定最低的認購、轉換、贖回和持有金額。

提交認購申請及其名稱顯示其屬於同一集團或具有一個中央決策機構的實體提出的認購將會一併集合，以計算最低認購金額。

若一項股份贖回或轉換要求、合併/分割程序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股東持有數或帳戶內總淨值低於董事會所定的最低數目或價值，本公司可能贖回所有股份。

在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董事會獲授權暫停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贖回，以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就打擊清洗黑錢程序而言，於下列情況下，個人的認購表格必須隨附由主管機構（例如大使館、領事館、公證人、警局），或受盧森堡或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身份識別標準相同的標準所規範的金融機構認證的認購人身份證或護照，而法人機構的認購表格則必須隨附商業及公司法人登記的摘錄：

1. 向本公司直接認購；
2. 在一個國家透過當地專業金融業中介進行認購，而該國並無為防止金融體系被用作清洗黑錢用途，而施加相當於盧森堡標準的身份識別責任；
3. 透過一家附屬公司或分支辦事處進行認購，而若適用於該公司或辦事處的母公司的法例，並無規定該母公司必須確保其附屬公司或分支辦事處遵守相等於盧森堡法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條文，該母公司必須受相等於盧森堡法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所規範；

若提供資金的金融機構並不受相等於盧森堡法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所規範，本公司亦必須識別資金來源。在資金來源獲識別前，認購可能暫時凍結。

在經已與打擊清洗黑錢金融行動特別組織簽署協議的國家居住的金融業專業人士，普遍被視為須承擔相等於盧森堡法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

處理個人資料

在提交認購要求時，投資人授權本公司儲存及使用其為管理帳戶或其業務關係而可能獲取的所有關於投資人的機密資料。投資人亦授權本公司把這些資料與本公司的不同服務供應商分享，但以該用途所需的程度為限。務請注意，適用於部份在歐盟以外地區成立的服務供應商的保護資料規則可能較為寬鬆。上述資料可用作存檔、指示處理、回應股東要求及為股東提供本公司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資料的用途。除非特定法規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或其管理公司均不會向股東披露機密資料。

認購

股份將按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加第 II 冊所述的認購費用發行。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所述的各子基金詳細條件中明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評價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該限期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評價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指示必須包括上文所述與識別認購股份及認購人身份相關的一切所需資料，才會獲本公司接納。

除非就個別子基金另行規定，否則每股認購價將於第 II 冊所界定的時間內，以相關股份的計價貨幣之一支付，並附加適用的認購費（如需要）。若股東要求，金額可以計價貨幣之一以外的貨幣支付，匯兌費用將由該股東承擔。

若無法肯定適當的款項將於規定的付款時間內送達存管處，或若指示不完整，本公司將保留延遲處理及／或取消認購要求的權利。董事會或其代理可在處理有關要求時徵收額外費用，以反映按一般市場利率計算的積欠利息，或取消股份配發（如適用），並要求就其因付款無法於規定的時間內送達所引致的任何損失獲取賠償。在接獲填妥的認購要求及款項或不可撤回地保證款項將於限期前支付的文件前，將不會派發股份。本公司並毋須就延遲處理不完整的指示負責。

在認購後剩餘的任何可用結餘將返還予股東，除非有關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等值外幣（視情況而定）。未返還的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董事會可接受根據盧森堡法例所界定的條件，特別是上文「一般資料」一節所述就會計師提交評價報告的責任，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換取實體可轉讓有價證券，只要該等可轉讓有價證券符合第 II 冊所述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訂定的投資政策及限制。除非另行規定，否則該項交易的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轉換

在不影響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具體條文的情況下，股東可要求把其部份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股份。新發行股份的數目及交易所產生的成本根據下述公式計算。

投資人只可在以下類別之間進行轉換：

至 從	經典 經典 MD 經典 H	I IH	Privilege Privilege H	N	X
經典 經典 MD 經典 H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
I IH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
Privilege Privilege H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
N	不可	不可	不可	可以	不可
X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為各子基金明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轉換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評價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該限期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評價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不記名股份的轉換指示，必須出示代表證券與未到期票息(如適用)，才會獲得處理。

轉換公式

分配至新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股份數目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D}$	
A	分配至新子基金的股份數目；
B	將被轉換的原子基金的股份數目；
C	原子基金在相關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D	新子基金在相關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
E	兩項相關子基金的貨幣在交易當時適用的匯率

投資人須就按其要求進行的任何外匯交易支付費用。

就帳戶所持的股份（不論是否包括零股）來說，在轉換後剩餘的可用結餘將返還予股東，除非有關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等值外幣（視情況而定）。未返還的金額將被視為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贖回

在公開說明書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規範下，所有股東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股份。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冊所述的各子基金條件中明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評價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該限期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評價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指示必須包括上文所述與識別相關股份及股東身份相關的一切所需資料，才會獲本公司接納。

除非就個別子基金另行規定，否則每股贖回價將以申購時的貨幣償付，並扣除適用的贖回費用（如需要）。

若股東要求贖回金額以申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在該情況下，匯兌成本將由股東承擔，並從贖回價扣除。股份的贖回價可能高於或低於認購（或轉換）時支付的價格，這將視乎資產淨值在期內上升或下跌。

贖回款項將僅於存管處接獲代表贖回股份及附有未到期票息的不記名有價證券，或獨立存管處就有價證券即將交付作出的保證後才支付。

若指示不完整，本公司將保留延遲處理贖回要求的權利。本公司毋須就延遲處理不完整的指示負責。

在董事會的個別批准下，可以實物形式進行贖回，只要其餘股東不會因此受損，及本公司的會計師擬備一份評價報告。在該情況下可能轉讓的資產類別，將由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後確定。有關轉讓的成本或須由申請人承擔。

若於評價日就一項既定子基金所接獲的總淨贖回／轉換申請，涉及相關子基金 10%*或以上的資產淨值，則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減少及／或遞延贖回／轉換申請，以便把截至當日的贖回／轉換股份的數目減少至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任何因此遞延的贖回／轉換申請，將較於下一個評價日接獲的贖回／轉換申請優先處理，但仍受到上述資產淨值 10%*的上限所規範。

*就「日本小型股票」子基金來說為 5%。

就帳戶所持的股份（不論是否包括零股）來說，在贖回後剩餘的可用結餘將返還予股東，除非有關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等值外幣（視情況而定）。未返還的金額將被視為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本公司的子基金及類別的股份可能獲准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或（如適用）在另一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將根據董事會的責任按以下方式計算：

1. 資產淨值將根據第 II 冊所述計算。
2. 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將參考相應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總資產淨值。在計算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總資產淨值時，須把各自持有的所有資產項目的總和（包括於若干內部子投資組合所持的配額及百分比（詳情列載於下文第 4 點）），扣除任何的相關負債及承諾，所有計算均按照下文第 4 段的第 4 點所述的方式進行。
3. 在計算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時，須把其各自的總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就「貨幣市場」子基金來說最多至四個小數點，就所有其他子基金來說則最多至兩個小數點，但不適用小數點的該等貨幣將除外。
4. 內部來說，為確保屬於一項或多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資產組合的整體財務及行政管理，董事會可設立的內部子投資組合的數目與將管理的資產組合的數目相同（「內部子投資組合」）。

因此，投資政策全部或部份相同的一項或多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可合併其各自收購的資產，以便在為此構建的子投資組合實施這項投資政策。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在各上述內部子投資組合所持的部份可如以下兩段所述，按百分比或配額列示。構建內部子投資組合的目的僅為方便本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管理。

持有百分比將僅根據既定內部子投資組合的資產的貢獻比率釐定。有關持有百分比將於每個評價日重新計算，以考慮到可能提高或降低內部子投資組合內任何相關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贖回、發行、轉換、分配或任何其他類型的事件。

由既定內部子投資組合發出的配額將定期根據上文第 1，2 及 3 點所述的相同方式評價。基於可能提高或降低內部子投資組合內任何相關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分配、贖回、發行、轉換或任何其他類型的事件，所發行的配額總數將會有所差異。

5. 不論在個別子基金內設立的類別或類股的數目，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將於盧森堡法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說明書所界定的區間計算。在計算各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時，須把子基金內設立的各類別或類股的總資產淨值相加。
6. 在不影響上文第 4 點所述有關配額及持有百分比的資料，及不影響可能為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界定的特定規則的情況下，若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照下文所規定的規則評價。

資產成份

本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

- (1) 手頭現金及存款，包括應計但未收取的利息，以及這些存款在截至付款日的應計利息；
- (2) 所有即期票據及匯票以及應收帳款（包括因出售有價證券而應收取之款項）；
- (3) 本公司的所有有價證券、單位、股份、債券、選擇權或認購權及其他投資和屬於本公司的財產的有價證券；
- (4) 本公司所知其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收取的所有股息及配息；
- (5) 屬於本公司的財產的有價證券的應計但未收取的所有利息，及於截至付款日產生的所有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這些有價證券的本金內；
- (6) 本公司尚未攤銷的成立開支；
- (7) 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資產，包括預付開支。

評價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按以下方式評價：

- (1) 手頭現金及存款、即期票據及匯票以及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已到期但仍未收取的股息和利息的價值，將以該等資產的面值計算，除非有關價值可能無法收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扣除其認為足以反映該等資產的真實價值之金額，以確定有關價值；
- (2) 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根據在評價日可供的最新資產淨值計算；
- (3) 在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上市的所有有價證券的價值，乃根據指示接納日的收盤價計算，或亞洲市場的指示接納日後的市場日的價格計算，而若相關有價證券在數個市場買賣，則根據該有價證券進行買賣的主要市場的最近期收盤價計算，若該價格不能確實反映評價，則董事會將會本著審慎及真誠的態度來估算其潛在的售價格；
- (4) 未上市有價證券或未於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買賣的有價證券的價值，將根據董事會為有關評價而委任的合格專業人士本著審慎及真誠的態度來估算其潛在的售價格；
- (5) 以相關子基金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有價證券價值，將按評價日適用的匯率來換算；
- (6) 若市場慣例許可，流動資產、貨幣市場工具及所有其他工具可按其名目價格加應計利息或根據直線攤銷法評價。使用直線攤銷法為投資組合的資產評價的任何決定必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記錄批准有關決定的原因。董事會將就有關工具的評價實行適當的檢查和控制；
- (7) 董事會有權草擬或修訂與相關評價比率有關的規則。就此所作出的決定將列載於公開說明書第 II 冊之中；

- (8) 利率交換須根據評價當日至利率交換到期之間，本公司向其交易對手支付的所有未來利息價值，與零息交換利率間之差價；及在評價當日至利率交換到期之間，交易對手應支付的所有未來利息價值與零息交換利率間之差額計算；
- (9) CDS 的內部評價模型使用 CDS 殖利率曲線、收回款項的比率及貼現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市場交換利率），來計算其市價。該內部模型亦提供了違約率曲線。為建立 CDS 殖利率曲線而使用的資料皆來自活躍於 CDS 市場的若干數目的交易對手。基金經理把交易對手 CDS 的評價，與取自內部模型的價值比較。構建內部模型的起點是 CDS 於簽訂時的浮動利率部份與固定利率部份之間的平價。
- (10) 鑑於 EDS 係由影響股份的事件所觸發，故其評價主要視乎股份的波動及其不對稱部位。波動越大，股份到達 70% 門檻的風險越高，因此 EDS 的利差也越大。一家公司的 CDS 的利差亦反映其波動性，因為股價出現高波動顯示相關公司的資產也大幅波動，因此其發生信用事件的可能性也較高。鑑於 EDS 及 CDS 的利差與股份的內含波動性相關，且這種關係長期看來多也多呈穩定，故 EDS 可視為 CDS 的替代品。評估 EDS 價值的關鍵在於計算股份事件的隱含或然率，一般就此採用兩種方法：第一個方法是包括把 CDS 的市場利差輸入模型，以評估 EDS；第二個方法是利用相關股份的歷史資料估計或然率。儘管歷史資料不一定能有效預告未來情況，但有關資料可反映股份在危機情況的一般表現。在比較兩種方法後，過往或然率一般不會高於股份的隱含或然率；
- (11) CFD 及 TRS 的評價須於任何時間反映相關股份的最後公佈價格，與交易簽訂時考慮的評價之間的差距。

負債成份

本公司的負債主要包括：

- (1) 所有貸款、到期匯票及應付款項；
- (2) 所有已知負債（不論是否到期），包括所有到期，並以現金或實物支付的合約負債（包括本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金額）；
- (3) 董事會授權或批准的所有儲備，包括為應付本公司若干投資的潛在資本虧損而建立的儲備；
- (4)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以本公司本身的股本代表的該等承諾除外。為評估該等負債的金額價值，本公司將考慮其須承擔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公開說明書及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成本、管理、表現及其他費用和特殊開支、應付予政府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所有稅款及稅項，在買賣資產或其他投資時引致的財務、銀行或經紀開支。為評估該等負債金額，本公司將考慮按時間比例計算的任何經常性或定期行政及其他開支。

並非分配予一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資產、負債、開支及費用，將公平向不同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收取，或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收取，只要相關金額是被認為合理的。在贖回過程中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將視為已發行及存在的股份，直至適用於該股份的贖回的評價日結束，而從該日結束至價格妥為支付期間，其價格將視為本公司的負債。本公司根據所接獲的認購申請發行的每股股份，將視為結欠本公司的金額，直至本公司妥為接獲有關金額為止。在評價日或之前應盡可能考慮本公司決定的任何投資或賣出。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股份發行、轉換及贖回

只要不影響暫停的合法原因，董事會可在以下情況下隨時暫停計算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

- (a) 在任一期間，若在該子基金正常休市日之外，其相當大部份投資標的上市之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或一個證券交易所未進行交易，或市場交易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 (b) 當政治、經濟、軍事、貨幣或社會情況、或在本公司責任或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無法在不嚴重損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以合理和正常途徑出售其資產；
- (c) 一般用以釐定本公司任何資產價格，或於特定市場或交易所的即時市場價格的通訊方式出現故障的期間；
- (d) 當外匯或資本移轉受到管制使得本公司無法以公司的名義來進行交易，或當本公司的資產無法按一般匯率買賣時；
- (e) 決定把本公司或其一項或多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清算時；
- (f) 當一項或多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進行合併、部份業務轉讓、分拆或任何重組運作而計算外匯平價時；
- (g) 就一「聯結式」子基金來說，當「母體」子基金暫停計算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暫停發行、轉換或贖回該等單位或股份；
- (h) 或當董事會合理地基於為保障相關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必須予以暫停的任何其他情況。

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本公司必須即時和以合適的方法通知要求認購、轉換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的股東。

在可能對股東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的例外情況下，或當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時，董事會將保留暫停計算股份價值的權利，直至已代表子基金依所需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交易為止。在該情況下，已暫停計算股份價值期間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將於重新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時同步處理。

*就「日本小型股票」子基金來說為 5%。

只要在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結束前，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即可取消有待處理的認購、轉換和贖回申請。有待處理的申請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的首個計價日獲得處理。若有待處理的所有申請無法於同一個計價日內處理完畢，最早提出的申請將較最近期提出的申請獲得優先處理。

波幅定價

在若干市況下，經考慮該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買賣交易量以及該等交易的規模，董事會可考慮根據資產的買賣價及／或採納資產交易市場所適用的買賣差價估算，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符合投資人的利益。董事會可進一步就交易費及銷售佣金調整資產淨值，只要該等費用及佣金並不超過子基金、類別或類股於當時的資產淨值的 1%。

本公司的稅項

於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本公司須繳納相等於資產淨值 **0.05%** 的盧森堡年度認購稅。以下投資的認購稅率調低至 **0.01%**：

- a) 僅以集體投資於信貸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為目標的子基金；
- b) 僅以於信貸機構的集體投資為目標的子基金；
- c) 預留給機構投資人、經理及 **UCI** 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

以下資產獲豁免此項認購稅：

- a) 以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代表的資產價值，條件是這些單位或股份經已繳納認購稅；
- b) 子基金、類別及／或類股：
 - (i) 其有價證券預留給機構投資人、經理人或 **UCI**，及
 - (ii) 其唯一目的是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在信貸機構存放存款，及
 - (iii) 其投資組合加權剩餘到期日不超過 **90** 日，及
 - (iv) 其獲認可評等機構賦予最高評等；
- c) 預留給以下機構或公司的子基金、類別及／或類股：
 - (i) 協助一名或多名僱主為僱員利益而主動設立職業退休金或類似投資工具的機構，及
 - (ii) 擁有一項或多項僱主投資基金，以便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司；
- d) 其主要目的是投資於微型金融機構的子基金；
- e) 以下子基金、類別及／或類股：
 - (i) 其有價證券在最少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上市或買賣，及
 - (ii) 其唯一目標是複製一項或數項指數的表現。

認購稅於每季到期時支付，金額於其適用的季度終結時根據相關資產淨值計算。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本公司的投資的稅項

本公司的部份投資組合收益，特別是股息及利息收益，以及若干資本增值均須在收益及增值產生的國家按照不同的稅率繳納不同類別的稅項。有關收益及資本增值亦可能須繳納預扣稅。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受惠於盧森堡大公國與其他國家就防止雙重徵稅所訂立的國際協議。部份國家認為僅有在盧森堡應課稅的人士方可受惠於該等協議。

股東的稅項

a) 盧森堡大公國的居民

於公開說明書刊發日，盧森堡大公國的居民所收取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預扣稅。

股息須按基本稅率納稅。

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所得稅，條件是投資人持有該等股份超過六個月，但居民股東持有本公司逾 **10%** 的股份的情況除外。

b) 非居民

原則上，根據現行法例及若下文 c) 項所述的 2003/48 指令的條文並不適用：

- 非居民所收取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預扣稅；
- 非居民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

然而，若大公國與股東居住國家之間訂有雙重徵稅的公約，則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原則上毋須繳納盧森堡稅項，而徵稅權歸於股東的居住國家。

c) 歐盟另一個成員國，包括法國海外領土、亞述群島、馬德拉島、卡那利群島、亞蘭群島及直布羅陀的居民

任何透過以其居住國以外的國家為據點的付款代理收取本公司股息，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的個人，應就其適用的法律及監管條文尋求相關資料。

2003/48 指令所覆蓋的大部份國家將向收益的實益擁有人的居住國家的稅務機構，報告納入本公司分配金額（若子基金把逾 **15%** 的資產投資於債務求償（定義見 **2003/48** 指令第 6 條））或納入出售、退回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若子基金把逾 **25%** 的資產投資於債務求償（定義見 **2003/48** 指令第 6 條））的收益金額。

為取代上述報告，盧森堡大公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包括奧地利及瑞士將一般對在另一個成員國居住的實益擁有人獲支付的利息，及其他利息相關收益徵收預扣稅，有關稅率將為 **35%**。個人居住國家的稅務機構將根據適用的稅務法例，就稅務目的而考慮有關預扣稅。實益擁有人可指示付款代理向資訊交流系統呈交或使用稅項證，以代替預扣稅。

d) 第三國家或領土的居民

原則上，第三國家或領土的居民獲支付的利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然而，荷屬安的列斯群島、阿魯巴、格恩西島、澤西島、馬恩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蒙塞拉特島的實益擁有人居民獲支付的利息及相關收益，須根據 2003/48 指令繳納預扣稅。

上述規定乃建基於法例及現行慣例，並可作出修改。準投資人應就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於其原居、居留或居籍所屬國家尋求相關的資料。投資人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公開推銷其股份的個別國家的若干稅務條文。

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於 6 月第三個星期四上午 11 時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所列明的任何其他盧森堡大公國之地點舉行。若該日並非盧森堡的銀行營業日，則該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舉行。其他股東大會可根據盧森堡法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邀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根據盧森堡法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形式和時間發布，而且必須為最少 14 日的事先通知。

同樣的，股東大會將根據盧森堡法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每股股份（不論其單位價值）將賦予其持有人一票表決權。對於在股東大會提呈並涉及全公司的決議，所有股份具有相同的決定權。若決議涉及一項子基金、一個類別或一個類股的股東的個別權利時，則只有該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股份持有人有權表決。

為股東提供的資料

資產淨值及股息

本公司在盧森堡大公國和股份公開發售的所有其他國家發佈法例規定的資料。

有關資料亦可於網站：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財務年度

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於 3 月 1 日開始，並於 2 月最後一日結束。

財務報告

本公司刊發截至其財務年度的最後一天，並由簽證會計師審核的年報；並刊發截至其財務年度第六個月的最後一天的未經審核半年度中期報告。本公司獲授權在必要時發布簡式財務報告。

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以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刊發，但本公司的綜合帳目以歐元表達。

年報於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公眾人士發佈；而中期報告則於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發佈。

備查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公開說明書、KIID 及定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負責本公司的金融服務的機構查閱。組織章程細則及年度和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供索取。

有關本公司變動的資料，將於盧森堡報紙 *Luxemburger Wort* 及本公司公開推銷其股份的國家中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報章上刊登。

文件及資料亦可於網站：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附件 1 – 投資限制

1. 子基金的投資僅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元素：

- a) 在受監管市場（定義見 2004/39 指令）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歐盟成員國中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另一個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在非歐盟成員國的股市正式上市，或在該等國家中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另一個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新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只要：
 - 發行條件包括以下承諾：將申請在股市或其他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正式上市，
 - 將於有關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 e) 根據 2009/65 指令獲認可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不論有關 UCITS 或 UCI 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只要：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已根據法例獲認可，而有關法例要求有關組織接受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例所規定的監管，以及能充份保證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性；
 - 該等其他 UCI 的單位持有人或股東獲保證的保護程度等同於 UCITS 單位持有人或股東享有的保護程度；尤其對於資產劃分，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借貸和賣空交易的適用規則等同於 2009/65 指令所載列的要求；
 - 該等其他 UCI 的活動將於半年度和年度報告中匯報，以便對報告期內的資產和負債、收入和交易進行評價；
 - 將會購買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根據其管理規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將其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 f) 在信貸機構存放憑通知隨時償還，或在不過 12 個月內有權提取及到期的存款，只要該信貸機構在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若其註冊辦事處設於另一個國家，則須受到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的監管；
- g) 在上文 a)、b)及 c)條款所述的該類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等同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在店頭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只要：
 - 相關資產包括第 1 點所述的工具，以及相應子基金可根據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投資目標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貨幣或匯率，
 -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的對手是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並屬於 CSSF 認可的類別，及
 -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評價，並且可由本公司隨時主動通過對稱交易按合理價值出售、變現或平倉；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不應導致保證基金的資產出現槓桿效應。

- h) 在受監管市場買賣及法例第 1 條所指的貨幣市場工具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但有關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必須在保障投資人及儲蓄方面受到監管，而該等工具必須：
 -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機構或央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第三方國家或倚屬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成員國，或國際公共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有價證券在上文 a)、b)或 c)條款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的公司發行；或
 - 由受到歐盟法例界定的準則所明定的審慎監督所規範，或受到並遵從 CSSF 視為嚴謹程度最低限度等同歐盟法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的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 CSSF 認可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必須受到等同上述第 1、第 2 或第 3 子條款所述的投資人保障規則所規範，而發行人須為具備至少一千萬歐元（10,000,000 歐元）的資本及儲備金額的公司，並須根據 78/660 指令呈報及刊發其年度帳目，以及是公司集團（包括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旗下致力為集團籌措融資的機構，或是致力為受惠於銀行融資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機構。

2. 然而，一項子基金不可：

- a) 把其 10%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第 1 點所述者除外；
- b) 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憑證。

子基金可按附屬基礎持有現金。

3. 本公司可購入其直接經營活動所需的動產和不動產。

4.

- a) 子基金最多可把其 10% 的資產投資於由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不可把 20% 以上的資產作為存款投放於單一機構。

在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中，就子基金的對手所承受的風險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10%（倘對手為 1.f 條款所述的信貸機構之一）或 5%（在其他情況下）。

- b) 此外，若子基金持有發行人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則於所有該等機構的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總值的 40%。此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放於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與該等機構進行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

儘管有 a) 條款所載的個別限額，子基金不得合併計算來自以下投資的數項元素（若這將導致子基金於單一機構的投資超過其資產的 20%）：

- 於該機構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於該機構存放的存款，或
- 與該機構進行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 c) 若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歐盟成員國、其地區公共機構、第三方國家或國際公共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a) 條款第 1 段所述的上限可提高至 35%。

- d) 若干債券若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信貸機構發行，而該信貸機構須依法受公開機構的特別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 a) 條款第 1 段所述的上限可提高至 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段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所產生的債款，以及在發行人破產時可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

倘若子基金把其資產的 5% 以上投資於第 1 段所述，並且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80%。

- e) 在計算 b) 條款所述的 40% 上限時，不包括 c) 及 d) 條款所述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a)、b)、c) 及 d) 條款所述的上限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 a)、b)、c) 及 d) 條款於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於該機構存放的存款或向該機構購入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35%。

在計算第 4 點所規定的上限時，納入綜合會計機構（定義見 83/349 指令或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的公司視為單一機構。

單一子基金可累計把資產的最多 20% 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5. 在不影響第 8 點所述的上限規定的情況下，若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複製 CSSF 認可的個別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成份，則基於以下基礎，第 4 點所述對單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的投資上限可提高至 20%：

- 指數的成份足夠地分散；
- 指數是其反映的市場的具代表性指標；
- 已作出合適的公佈。

若出現特殊市況，特別是由若干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若干貨幣市場工具所主導的受監管市場出現該等市況，而足以證明應提高上一句段所述的上限，則該上限可提高至 35%。此上限內的投資只可投資於單一發行人。

6. 作為第 4 點的例外情況，子基金可把其資產的最多 100%，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區公共機構、經合組織的另一個成員國、巴西、印尼、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或國際公共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然而，這些有價證券必須來自至少六項不同的發行，而任何一項發行的有價證券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總值的 30%。

7.

- a) 子基金可購入 1.e) 條款所述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但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就應用此投資上限而言，由多個子基金組成的 UCI（定義見法例第 181 條）內的各子基金視為獨立發行人，條件是第三方對不同子基金的承諾將會分開的原則獲得保證。

- b) 於 UCI（UCITS 除外）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0%。若子基金購入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在計算第 4 點所規定的上限時，該等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資產不得計算在內。

- c) 鑑於本公司可投資於 UCI 的單位或股份，故投資人可能須支付雙重費用（例如本公司投資的 UCI 的管理費）。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管理年費超過 3% 的 UCITS 或其他 UCI（相關投資）。

當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由相同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的方式產生聯繫的公司直接或委託其他方管理，則該子基金不會因該等相關資產的單位或股份而產生任何認購或贖回費。

子基金直接支付的年度管理費上限於第 II 冊界定。

8.

a) 本公司不可購入讓其可對發行人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有投票權股份。

b) 此外，本公司最多只可購入：

- 單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股份的 10%；
- 單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的 10%；
- 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定義見法例第 2 條第 2 段）的單位或股份的 25%；
- 單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的 10%。

倘於購入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無法計算有關債券或工具的總值或已發行有價證券的淨額，則於購入時可不予考慮上文第 2、第 3 及第 4 段所述的上限。

c) a)及 b)條款的規定不適用於：

-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區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擁有公共職權範圍及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組成的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若本公司所持股份的發行公司在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且資產主要投資於來自該非成員國的發行人的有價證券，而根據該非成員國的法例，持有該等股份是本公司投資於該國發行人的有價證券的唯一途徑，則 a)及 b)條款的規定可予豁免。然而，該非歐盟成員國的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第 4、7 及 8. a)和 b)點所述的限制。若第 4 及 7 點所述的上限遭超越，第 9 點將於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9. 子基金在對組成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行使認購權時，毋須遵循本附件所規定的上限。

儘管新認可的子基金仍須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但在其獲認可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可獲豁免遵守第 4、5、6 及 7 點所述的規定。

若子基金並非故意或於行使認購權後超越第 1 段所述的上限，則須於銷售交易中以規範上述情況為首要目標，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10. 子基金可藉由背對背貸款購入外幣。

子基金可借入以下貸款，只要這些貸款：

- a) 屬暫時性質，而且最多相等於其資產的 10%；
- b) 可用以購入其直接經營活動所需的不動產，而且最多相等於其資產的 10%；

若一項子基金獲准根據 a)點及 b)點借款，該等貸款均不得超過其總資產的 15%。

11. 在不影響第 1、2、3 點及附件 2 的適用性的情況下，子基金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信貸或擔任第三方的保證人。

上段並不禁止子基金購入 1.e)、g)及 h)條款所述，但尚未繳足的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12. 子基金不得放空 1.e)、g)及 h)條款所述的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13. 儘管有上述限制，一項設計為「聯結式基金」的子基金可：

- a) 把其最少 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項 UCITS 或 UCITS 的另一項子基金（「母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b) 把其最多 15%的資產投資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工具：
 - 按附屬基礎持有現金，
 - 根據 1.g)點及附件 2 為避險之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
 - 直接經營業務所需的動產和不動產。

14. 一項子基金可購入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目標子基金）的股份，只要：

- 該目標子基金並未投資於該子基金；
- 各目標子基金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目標子基金的資產比例不超過10%；
- 若目標子基金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由該子基金持有，則有關投票權須在不影響會計和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的情況下暫停行使；
- 在所有情況下，只要這些目標子基金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則為核實法例規定的最低資產淨值門檻而計算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時，不可把這些股份的價值計算在內；
- 在投資於目標子基金子基金層面與該目標子基金層面所收取的佣金中，並無重複的管理／認購或贖回佣金。

作為一般規則，董事會保留權利，隨時引入為遵守本公司股份可能發售及出售的若干國家所生效的法例及法規所需的其他投資限制。另一方面，在適用於本公司的現行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保留豁免一項或多項子基金遵循上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投資限制的權利。這些例外情況將列載於第 II 冊就各相關子基金所概述的投資政策內。

在不影響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獲授權在符合下文所述的條件下，根據公開說明書附件 1 第 1.g) 點，為各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各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及在公開說明書附件 1 第 1 點所界定的上限內，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但相關資產所承受的總風險不可超過附件 1 第 4 點所規定的投資上限。若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工具，這些投資不一定與公開說明書附件 1 第 4 點所規定的上限合併。

若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性金融工具，在應用現有規定時將考慮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可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作規避風險及交易（投資）之用，有關工具的相關資產可以是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若上述交易涉及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這些條件及限制必須符合公開說明書附件1所述的規定。

若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作交易（投資）用途，則只可在其投資政策的限制內使用有關工具。

1.1. 界定在全球的總曝險：

根據通函11/512，管理公司必須**每天**至少計算**一次**子基金的總曝險，且總曝險必須持續符合限制。

管理公司將負責選擇適當的方法來計算總曝險。更具體來說，該選擇必須基於管理公司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包括金融衍生性工具的使用）造成之風險概況作出的自我評估。

1.2. 依據子基金風險概況為之的風險評量方法

子基金之歸類係依循對其投資政策，包括其固有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策略造成之風險概況之自我評估，決定兩個風險評量方法：

- 總曝險將採用如風險值法等先進的風險評量方法：
 - (a)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中涉及複雜投資策略的部份佔了顯著的比例；
 - (b) 子基金中有顯著比例的特殊衍生性金融工具曝險；或
 - (c) 採行承諾法無法正確決定投資組合的市場曝險。

採用風險值法的子基金列載於1.4。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應採用承諾法計算總曝險。

1.3. 總曝險的計算

1.3.1 採用承諾法的子基金：

- **標準化的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承諾轉換方法都是該部位代表資產的市場價值，但若這個價值較為保守，其亦可以名義價值或期貨合約價格所取代。
- 對於**非標準化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可採用其他的計算方式，條件是該類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總額在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的比例。
- 對**結構型子基金**，其計算方法依ESMA/2011/112規定的敘述為之。

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金融衍生性工具可不列入以承諾法之計算：

(a) 子基金中與金融資產和現金相關的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合併部位，因係投資於無風險資產之上，故亦可視為持有於既定金融資產的現金部位。

(b) 該金融衍生性工具不認為會產生額外的風險及槓桿效應或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總承諾部位，在經扣除潛在沖抵及避險安排後的所有個別承諾的絕對值總和後，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總淨值的 100%。

1.3.2 採用風險值法的子基金，總曝險係每日計算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於特定期間及一定信心程度上之最大可能損失。

依子基金的風險概況及投資策略，可使用**相對風險值法**或**絕對風險值法**：

- 採用**相對風險值法**的子基金，應界定代表其投資策略且未使用槓桿的參照投資組合，且該子基金的風險值不可高於參照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
- 採用**絕對風險值法**的子基金，如其係投資於多個資產類別且投資目標無法決定適當之基準，而為以絕對報酬為目標：該絕對風險值上限應嚴格限定為20%。

該**風險值限制**必須時時根據所界定之風險概況來決定。

計算風險值時應採用下述之參數：99%的信心水準、持有為期一個月(20日)，及風險因素實際(歷史)觀察期最短為一年(250日)。

管理公司每月會進行**回溯測試**，並每季向高級管理階層呈報例外狀況發生的次數。

管理公司每月會計算**壓力測試**，以協助管理與市場可能出現的異常走勢相關的風險。

1.4. 採用風險值法計算總曝險的基金一覽及槓桿比例

預期槓桿比例的定義為：

- 1) 名目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絕對價值總和(與非淨/避險安排)/NaV（名目法）；
- 2) 交易用以計算承諾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絕對價值總和（承諾法）。

「最大槓桿比例」(名目法及承諾法)為該子基金投資政策下所可能出現較高的槓桿比例。

子基金	風險值方法	參照投資組合	承諾法		名目法	
			預期槓桿比例	最大槓桿比例	預期槓桿比例	最大槓桿比例
美元政府債券基金	相對	JPM GBI United States/JPM USD (08/00 - JPM 5/7 USD)	0.30	1.00	0.50	3.00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相對	JPM EMBI Global	0.50	1.00	0.30	1.00
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相對	UBS Convertible Asia Ex Japan	1.00	2.00	1.00	2.00
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相對	UBS CB European Focus (RI)	1.00	2.00	1.00	2.00
全球靈活債券基金	絕對	-	1.00	3.00	2.50	7.50

1.5.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相關之交易對手風險的計算

為符合公開說明書附件 1 第 4.a)點所述的規定，子基金在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中承擔的相關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倘交易對手為 1.f) 點所述的信貸機構）或 5%（在其他情況下）。

該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相關交易對手風險應依合約的正市價計算。

1.6.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評價

為符合公開說明書附件 1 第 1.g)點所述的規定，管理公司應建立、存檔、執行及保存該安排及流程，以確保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的評價之適當性、透明性及公正性。

1.7. 計算聯結子基金的總市場風險的方法：

一項聯結子基金的總曝險為其本身透過金融衍生性工具產生的風險與以下其中一項風險的總和：

- a) 按照聯結子基金於母體子基金的投資比例，透過金融衍生性工具產生的母體子基金的實際曝險；或
- b) 按照聯結子基金於母體子基金的投資比例產生的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的母體子基金的潛在最高總曝險（定義見母體子基金的管理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2. 與個別投資工具相關的規定

在買賣信貸違約交換（CDS）時，本公司透過支付季度溢價，以規避發行人的違約風險。若發生付款違約事件，將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進行結算。若以現金結算，保護買方將收取面值與可收回價值的差額。若以實物結算，保護買方將向保護賣方出售違約的有價證券，或從 CDS 合約議定的可以交付有價證券籃子中挑選的另一項有價證券，以收回面值。構成違約的事件及交付債券和債務證明書的程序在 CDS 合約中界定。

在購入股票違約交換（EDS）時，本公司透過支付季度溢價，規避股市中相關有價證券的價值因任何理由而急跌（目前的市場標準是 70%）的風險。當風險實現時，即當股市的收盤價達到或超過門檻（- 70%），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保護買方收取最初保證的名義金額的預設百分比（目前的歐洲市場標準是 50%）。本公司亦可出售 EDS，故將因收取季度溢價而再度產生市場價格下跌的風險。

總回報交換（TRS）是有關債券或其他相關資產（股份、指數等）相對於參考比率加差價的總表現的交換合約。總表現視乎所涉及的相關資產類別，可包括相關資產於合約期內的息票、股息及損益。

差價合約（CFD）是兩方之間的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在彼此之間的現金付款相等於相關資產的兩項評價之間的差額，當中最少一項評價在合約訂立時並不知悉。本公司透過訂立 CFD，承諾支付（或收取）相關資產於合約訂立時的評價與相關資產於未來一個特定時刻評價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只可與參與這些市場及專門從事這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使用 CDS、CFD 及 EDS 作避險以外的用途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有關工具必須僅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使用，並旨在提供相對於所產生風險而言屬吸引的回報；
- (b) 附件 1 所界定的一般投資限制適用於 CDS、CFD 及 EDS 的發行人以及 CDS、CFD 和 EDS 的最終債務人風險；
- (c) CDS、CFD 和 EDS 的使用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及風險屬性一致；
- (d) 各子基金必須確保其對 CDS、CFD 和 EDS 的相關風險作出充份的永久保障，致使其有能力應付來自股東的贖回要求；及
- (e) 所挑選的 CDS、CFD 和 EDS 的流動性充足，讓相關子基金可按所定的理論價值出售／平倉相關的合約。

EMTN（歐元中期債券）為中期債務證券，其特點是為發行人（企業發行人和公共機構）與投資人提供高度靈活性。EMTN是根據EMTN計劃發行，意味著債務融資可能交錯使用，而涉及的金額亦不盡相同。發行的主辦機構不一定會承銷有關發行，意味著發行人不一定能夠籌集擬定的全數金額（因此擁有高信用評等符合發行人的利益）。

結構型EMTN結合EMTN債券與容許轉換EMTN產生的現金流的衍生性金融工具。例如，若發行人推出一項支付倫敦銀行間拆放款利率+利差的EMTN，同時訂立一項同期的倫敦銀行間拆放款利率／固定利率交換，則等同獲取固定利率融資，而投資人則進行一項浮動利率投資。有意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產品以根據其風險概況滿足其特定需要的投資基金可認購這些結構型EMTN。

商品 ETP 是指所有追蹤商品回報並在交易所交易的指數型產品，並不包括追蹤從事商品業公司股票的商品 ETP。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指結構和監管如同共同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並在交易所交易的產品：

- **美國：**ETF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註冊。現時，美國ETF依賴相關資產的實物交割，以增設和贖回有價證券；
- **歐盟：**大部份ETF均為符合UCITS的集體投資計劃。UCITS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但可使用合成指數複製，投資於廣泛商品指數以符合相關多元化的規定；
- **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瑞士容許ETF使用實物或合成複製，以進行並無多元化限制的商品投資。

指數股票型商品（ETC）的交易和結算如同ETF，但其結構如同債務工具。ETC同時追蹤廣泛和單一商品的指數，持有相關商品的實物（例如黃金實體）或透過完全抵押的交換進行投資。

指數股票型債券（ETN）與ETC類似，但並無抵押品，意味著ETN的投資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用風險。

- **美國：**每天發佈資產淨值、管理資產總值或在外流通股份的資料。
- **歐洲：**毋須及通常並不定期公開發佈資產淨值、管理資產總值或在外流通股份的資料。

「股票」子基金可把其資產投資於股票和等同於股票的有價證券。等同於股票的有價證券特別包括**美國存託憑證（A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投資證書、認購權證和投資政策所述的任何其他有關有價證券。

使用 ADR／GDR 是指所有類別的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它們是因法律理由無法在本地購買的股份的替代品。ADR 和 GDR 並非在當地上市，而是由工業化國家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在收受證券存託後，在紐約或倫敦等市場發行上市，使換取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的有價證券。

3. 有價證券的借貸

本公司可進行有價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惟須遵守通函08/356的以下規則：

3.1. 本公司僅可透過認可結算機構的標準化系統，或專門從事這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借出或借入有價證券。

CSSF規定借貸人必須：

- 強制提供抵押品；及
- 借貸人必須遵守 CSSF 認為等同共同體法律（Community Law）所定條文的審慎監管規則。

3.2.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限制

本公司必須確保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的數量維持於合適的水平，或可要求歸還所借出有價證券，致使其可隨時履行其贖回責任，而根據投資政策，有關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的資產管理。

3.3. 交易對手風險及收取適當抵押品的限制

不論在任何時間，基金因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價值，必須最少等同借出有價證券的總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潛在權益）。

在考慮對一名交易對手的淨曝險（即本公司的曝險減本公司收取的抵押品）時，應以公開說明書附件 1 第 4.b) 點規定的 20%上限為限。

抵押品須於每日評價。

3.4. 可接納的收取抵押品

- a) 流動資產（現金、短期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信用證）；
- b) 經合組織主權債券；
- c) 貨幣市場 UCI 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每日計價，並獲標準普爾給予 AAA 評級或等值評級）；
- d) 投資於下述債券／股份的 UCITS 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e) 由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並擁有充足流動性的債券；
- f) 在歐盟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惟有關股份須為主要指數成份股，而其發行人並非交易對手的聯營公司；
- g) 直接投資於擁有(e)及(f)所述特性的債券或股份。

3.5.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

本公司可把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再投資於以下的合資格工具：

- a) 貨幣市場 UCI（每日計價，並獲標準普爾給予 AAA 評級或等值評級）；
- b) 短期銀行存款；
- c) 貨幣市場工具；
- d) 由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跨國家機構，以及歐盟、地區或全球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券；
- e) 由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並擁有充足流動性的債券；及
- f) 附賣回協議交易

- 本公司利用現金抵押品購入作再投資用途，並屬銀行存款以外的金融資產及 UCI 單位，不得由交易對手的聯營實體所發行；
- 透過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方式所購入的金融資產，不得由交易對手保管，除非該等資產可在法律上與交易對手的資產分隔；
- 透過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方式所購入的金融資產，不可用作質押，除非本公司擁有足夠的流動性，可以現金方式退還所收取的抵押品。

3.6.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限制

在考慮本公司收取的抵押品的再投資所引致的曝險時，應以根據公開說明書附件 1 適用的分散投資上限為限。

4. 附買回協議

4.1 依據通函 08/356 之規定，各子基金可在輔助的基礎上訂立附買回協議，有關協議涉及有價證券買賣，其條款保留賣方按買賣雙方於訂立合約時所明定的價格及時間，向買方買回所出售的有價證券的權利。各子基金可以買方或賣方的身份訂立附買回協議。然而，子基金訂立有關協議時應受以下規範：

- 只有當該等協議的交易對手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各子基金才可買賣附有買回選擇的有價證券；及
- 在附買回協議期內，子基金不得出售作為合約標的的有價證券，直至交易對手的附買回選擇經已行使，或買回期經已屆滿。

此外，各子基金必須確保附買回協議的規模，令子基金可隨時向股東／單位持有人履行其附買回股份／單位的責任。

4.2. 用作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的合資格有價證券：

- 短期銀行憑證；
- 貨幣市場工具；
- 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跨國家機構，以及共同體、地區或全球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貨幣市場 UCI（每日計價，並獲標準普爾給予 AAA 評級或等值評級）；
- 由非政府發行人所發行，並擁有充足流動性的債券；
- 在歐盟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惟有關股份須為主要指數成份股。

4.3. 附買回交易的限制

用作附買回交易的有價證券必須符合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並須與本公司投資組合所持的其他有價證券，共同遵守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5. 台灣的特別規定

在台灣註冊及推銷的各子基金除不得投資於黃金、不動產及商品（經已在附件 1 第 2. b)及 3 點明定的一般規則）外，亦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定：

-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未平倉多頭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40%；
 -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未平倉空頭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所持的相應有價證券的總市值。
- 監管機構在 2008 年 4 月和 2012 年 3 月已通過個別例外情況。

附件 3 – 投資風險

潛在投資人在投資前應細閱整份基金公開說明書。任何投資亦可能受到外匯管制、稅務或從源扣繳規例的變動，以及經濟及貨幣政策的影響。

投資人亦應注意，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其目標並不相符，而所投資的資金（經扣除認購費）可能無法全數收回。

子基金須承受不同的風險，取決於各自的投資政策。以下是子基金可能須承受的主要風險。

部份子基金可能對一項或數項個別風險特別敏感，因而導致其風險屬性高於僅對一般風險敏感的子基金。在該情況下，有關風險已具體列載於公開說明書第 II 冊。

信用風險

投資範圍包括債務證券的每項子基金均涉及此項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子基金投資的債券發行人的信評下調或違約可能產生的風險，或會導致投資價值下跌。這是涉及發行人能否承兌債務的風險。

債券或發行人的信評下調，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券價值下跌。

所採用的部份策略可能建立於信用風險偏高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垃圾債券）。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的子基金可能因其貨幣匯價波動擴大或發行人的質素而產生高於平均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此項風險可能與所有金融工具相關，並同時影響一檔或多檔子基金。

若「信評」下調或若經濟狀況惡化，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可能因市場限制過多（通常反映於偏闊的買賣差價或顯著波動的價格）而降低。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快速買賣這類投資，以防止或減低這些子基金的虧損。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指與管理公司進行洽商的交易對手的質素或違約風險，特別是涉及金融工具的付款或交付，以及簽訂包含遠期金融工具的協議。這是涉及交易對手能否履行承諾（例如付款、交付及補償）的風險。

營運及託管風險

部份市場受監管的程度低於大部份國際市場。因此，這些市場的基金的託管和清算相關服務可能涉及較高的風險。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為了對子基金的收益進行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避險策略）及／或運用槓桿（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交易策略），子基金在公開說明書附件 1 及 2 所述的情況下，可獲准使用衍生性投資技術和工具（特別是有價證券認股權證；有關有價證券、利率、貨幣、通膨、波動率及其他金融衍生性工具的交易協議；差價合約 [CFD]；信貸違約交換 [CDS]；期貨；以及有價證券、利率或期貨選擇權）。

投資人應注意，這些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槓桿投資。因此，這些子基金的波動將會擴大。

股票市場相關風險

投資範圍包括股票的每項子基金均涉及此項風險。

與股票（及類似工具）的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價格波動較大、發行人或市場的負面消息及公司股價對所發行次順位債價格的影響。此外，通常短期的市場波動也會比較大。

一家或多家公司可能出現惡化或無法增長的風險可能對整體投資組合短期內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並不保證投資人的投資價值將上升。投資價值及投資所得收益可漲可跌，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初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亦不保證投資目標將會實現。

部份子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募集（"IPOs"），在該情況下，新上市股份的價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較顯著的波動，例如無既有的公開交易市場、非季節性交易、可買賣的有價證券數目有限，以及欠缺發行人的相關資料。子基金可能只持有該有價證券一段短時間，因而導致成本上升。

投資於成長型的子基金可能較大盤波動，並可能對經濟、政治及市場發展以及發行人的個別資料作出不同的反應。傳統上，成長型子基金的波動較其他股份為大，特別是短期波動。這類股份相對於其獲利的股價亦可能較大盤昂貴。因此，成長型子基金對獲利增長變動的反應可能較大。

部份子基金可能僅著眼於股市成長，因此可能產生高於平均水平的波動。

若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投資國家的股市或經濟過分波動、持續下跌，或面對其他不利條件，則可暫時採取防衛性較高的態度。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投資目標。

利率風險

投資範圍包括債務證券的每項子基金均涉及此項風險。

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可能受若干元素或事件影響，例如貨幣政策、貼現率及通貨膨脹率等。

投資人應注意，利率上升將導致債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價值下跌。

低利率後果

投資範圍包括債務證券的每項子基金均涉及此項風險。

利率處於甚低水準可能影響貨幣基金所持的短期資產的報酬，使其不足以彌補管理成本，從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結構性下跌。

外幣匯兌風險

所持部位的計價貨幣有別於其參考貨幣的每項子基金均涉及此項風險。

子基金可持有以非會計貨幣計價的資產，可能會因會計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改變而受到影響。若某項有價證券的計價貨幣兌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升值，有價證券折算為會計貨幣的價值將上升；相反，若計價貨幣貶值，有價證券在折算後的價值將會下跌。

即使經理願意為一項交易的匯率風險進行避險，亦不保證有關措施將完全有效。

通膨風險

所有類別的投資均涉及此項風險。

隨著時間變化，短期投資的收益率可能落後於通膨率，令投資購買力下降。

稅務風險

稅務風險屬一般風險。

投資價值可能受不同國家的適用稅務法例，包括預扣稅，相關國家的政府、經濟或貨幣政策的變動所影響。因此，本公司並不保證任何財務目標將會實現。

商品市場風險

投資範圍包括商品（間接投資）的每項子基金均涉及此項風險。

商品市場可能出現重大及突然的價格變動，對等同於子基金持股的股票及有價證券，及／或子基金所投資指數的評價將造成直接的影響。

此外，相關資產的發展與傳統有價證券市場（股市、債市等）可能出現重大的偏差。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子基金，因其投資較為集中、相關資訊較少、流動性較低，或對市況（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敏感度較高亦令該子基金的波動可能高於平均水平。此外，部份新興市場所提供的保障不及全球多數已開發國家市場。因此，代表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交易、結算及保管服務可能都有較高的風險。本公司及投資人均同意承擔有關風險。

俄羅斯市場的投資在俄羅斯證券交易所（或「RTS 證券交易所」）進行，該交易所匯聚不少俄羅斯發行人，幾乎俄羅斯所有的上市股票均在該交易所交易。透過在 RTS 證券交易所進行投資，投資人可受惠於俄羅斯市場的流動性，亦毋須以當地貨幣進行交易，因為所有發行人的股份均可直接以美元買賣。

小型股、專門或限制行業的風險

投資於小型股或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子基金，因其投資較為集中、相關資訊較少、流動性較低，或對市況變動的敏感度較高亦令該子基金的波動可能高於平均水平。

較小型的公司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資金以支持其增長及發展，亦可能欠缺管理視野，或可能為開發全新或市場前景不明的產品。

公司及投資人同意承受這些風險。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認股權證屬複雜、反覆波動及高風險的投資工具：損失全部投資本金的風險龐大。此外，認股權證以「槓桿效應」為主要特色之一，即相關資產價值出現變動，可對認股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對稱的影響。在市場欠缺流動性的情況下，概不保證認股權證可在次級市場出售。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部份國家（中國、印度、印尼、日本、沙地阿拉伯及泰國）涉及對海外投資人及交易對手施加限制的風險，而且市場波動幅度較高，並須承受投資組合內部份投資缺乏流動性的風險。因此，部份股份可能因認可海外投資人數目，或已屆海外投資人獲准投資總額而無法提供予子基金。此外，海外投資人把其純利、資金及股息調返海外時，可能受到限制或須經政府批准。本公司只會在認為限制可以接受時，才會進行投資，但並不保證不會於未來施加額外的限制。

附件 4 – 共同管理

為減低營運及行政開支，以及進一步分散投資，董事會可決定把本公司的部份或全部資產與屬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共同管理，或把子基金的部份或全部資產共同管理。在以下數段，「共同管理機構」指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訂有共同管理安排的所有其他機構，或指共同管理子基金。「共同管理資產」指屬於在共同管理安排下獲共同管理的共同管理機構的所有資產。

根據共同管理安排，基金經理為共同管理機構整體所作出的買進、賣出或投資組合調整決定，將會影響本公司的投資組合組成，或其共同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組成。在整體共同管理資產中，各共同管理機構分別按照其資產淨值佔共同管理資產總值的比率，管理該部份的資產。該持有比率將適用於根據共同管理安排持有或購入的各投資組合系列。就投資及／或賣出決定而言，該等比率將不會受到影響，而額外的投資將按相同的比率分配予共同管理機構，所出售的資產亦將按比例從各共同管理機構持有的共同管理資產中扣除。

當向共同管理機構之一進行新認購時，認購所得款項將按照接獲認購的共同管理機構的資產淨值增加而修訂比率，分配予各共同管理機構，而所有投資組合系列將會作出調整，方法是把資產從一個共同管理機構轉至另一個共同管理機構，以符合修訂後的比率。同樣的，當贖回共同管理機構之一的股份時，所需的現金可從共同管理機構所持的現金中扣除，再按照該進行贖回的共同管理機構的資產淨值減少修訂比率。在該情況下，所有相關投資組合系列的比率都將跟著調整。投資人應注意，在本公司的主管機構未進行特別干預的情況下，共同管理技巧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一項或多項共同管理子基金的資產組成，受到與其他共同管理機構相關的事件，例如認購及贖回所影響。因此，若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向與本公司接受共同管理的機構之一或向共同管理子基金之一進行的認購，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他共同管理子基金的現金資產增加。相反的，向與本公司接受共同管理的機構之一或向共同管理子基金之一進行的贖回，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他共同管理子基金的現金資產減少。然而，認購及贖回有可能會保留在各共同管理機構在該機構外部為處理經常性認購及贖回交易所安排的特別戶口中。把重大認購及贖回轉至特定戶口，以及由本公司董事會隨時決定是否終止共同管理安排，將有助於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調整時，若認為有違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及投資人的利益的情況下獲得補償。若為贖回或支付另一個共同管理機構（非可歸因於本公司）的開支而必須調整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或其一項或多項共同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之組成，從而導致可能違反相關投資限制，則相關資產將於調整實施前從共同管理安排中排除，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變動不會受到影響。

共同管理資產只會將投資目標相同的資產進行共同管理，有關管理方式必須確保投資決定能完全符合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且為確保存管處可根據法例條文就本公司或其子基金行使其職能及職責，只有當存管處相同時，才會施行共同管理資產。

存管處將於任何時間確保本公司的資產與其他共同管理機構的資產嚴格分開，或共同管理子基金之間的資產嚴格分開，因而能於任何既定時間，確定屬於本公司或共同管理子基金的資產。鑑於共同管理機構的投資政策與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可能並非完全相同，故有可能所實施的聯合政策將較本公司或一或多個共同管理子基金的政策施加更多限制。

本公司、存管處／中央行政代理和投資經理已經及／或將會簽訂共同管理協議，以界定各方的權利和責任。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終止共同管理安排，而毋須於事前作出通知。

投資人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共同管理資產的百分比，及共同管理安排於當時對其具效力的機構的資料。

子基金的清算、合併、轉移及分拆

在法例規定的限制和條件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以下措施應否生效及其條款：

- 1) 子基金的單純和簡單清算；
- 2) 或結束子基金，並將該子基金轉移至本公司的另一子基金中；
- 3) 或結束子基金，並把該子基金轉移至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或在歐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另一個 UCI；
- 4) 或轉移至 a) 本公司的另一項子基金；及／或 b) 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是否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或在歐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子基金及／或 c) 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是否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或在歐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子基金；
- 5) 或分拆子基金。

分拆技巧將與法例預知的合併技巧相同。

作為上述的例外情況，若本公司因合併而不再存在，則此合併是否生效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有效決議案（不論所代表的資本比例）決定。決議案以過半數票方式通過。表決票數不包括並無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票數、棄權票、空白票或反對票。

在上述運作前兩個月期間，有可能違反第 II 冊所述的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若子基金進行單純和簡單的清算，淨資產須按合資格人士於所述子基金擁有的資產的比例，在合資格人士之間分配。在決定清算當日起計九個月期內仍未分配的資產，須寄存於 **Public Trust Office(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律規定的期限結束為止。

根據此事項，在子基金層面做成的決定，可一體適用於類別或類股之上。

聯結子基金的清算

一項聯結子基金將在以下情況下清算：

- a) 當母體子基金清算，除非CSSF批准該聯結子基金：
 - 把其最少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項母體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
 - 修訂其投資政策，以轉換為一項非聯結子基金。
- b) 當母體子基金與另一項UCITS或子基金合併，或分拆為兩項或以上的UCITS或子基金，除非CSSF批准該聯結子基金：
 - 繼續成為相同母體子基金或母體子基金的合併或分拆所產生的母體子基金的聯結子基金；
 - 把其最少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項母體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
 - 修訂其投資政策，以轉換為一項非聯結子基金。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算

董事會可隨時及因任何理由，向股東大會提呈把本公司解散及清算的決議案。股東大會將根據與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同的程序作出其判決。

若本公司的資本跌至低於最低法定資本的三分之二，則董事會可向股東大會提出有關解散本公司的提案。不設法定人數規定的股東大會將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大多數票作出決定，但不會計及棄權票。

若本公司的資本跌至低於最低法定資本的四分之一，則董事會須把本公司解散的決議向股東大會提呈。不設法定人數規定的股東大會將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四分之一票作出決定，但不會計及棄權票。

若本公司遭解散，股東大會將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算人（可以是個人或法人機構）進行清算。股東大會將在不影響法律的適用性的原則下，決定清算人的權力和酬金。

清算人將把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清算所得款項淨額，按該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股東在該子基金、類別或類股所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分配予各該股東。

就把本公司直接清算而言，淨資產將按合資格各方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分派予有關各方。在清算日期起計最長九個月期間仍未分派的任何資產，將寄存於 **Public Trust Office(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例規定的限制期結束。

在清算期內將暫停計算該等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資產淨值，並暫停其股份的所有認購、轉換及贖回。

在確定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最低法定門檻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如適用）當日起算，於 40 日內必須舉行股東大會。

第 II 冊

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級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投資級債券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若債券或有價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無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9.01%	3.89%	6.44%	3.59%	-1.18%	0.73%	6.96%	7.89%	1.94%	-1.06%
I	9.54%	4.40%	6.95%	4.12%	-0.48%	1.41%	7.66%	8.58%	2.57%	-0.46%
N	8.46%	3.37%	5.90%	3.08%	-1.68%	0.23%	6.43%	7.35%	1.42%	-1.55%
Privilege	9.28%	4.15%	6.70%	3.84%	-0.94%	0.99%	7.32%	8.24%	1.93%	-0.72%
X	9.01%	3.89%	6.44%	3.59%	-1.18%	0.73%	6.96%	7.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075938133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075937911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02017729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72935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79092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90868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107105024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0.75%	無	無	0.25%	0.05%
I	0.30%	無	無	0.12%	0.01%
N	0.75%	無	0.50%	0.25%	0.05%
Privilege	0.40%	無	無	0.25%	0.05%
X	無	無	無	0.12%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0.00%
I	5.00%	2%	0.00%
N	0.00%	2%	5.00%
Privilege	5.00%	2%	0.00%
X	5.00%	2%	0.00%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歐元

評價貨幣：

「經典」、「I」、「N」及「Privilege-資本」：歐元、美元

「Privilege-配息」及「X」：歐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D）中午 12 時（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1997 年 5 月 16 日發行。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Euro Bo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

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Bond Euro」。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且其平均年期不超過六年（每一投資的剩餘年期亦不會超過十年）的債券和被視為等同於債券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浮動利率債券的下一利率調整日將視為到期日。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無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7.82%	3.17%	4.79%	1.90%	0.09%	2.42%	5.69%	8.47%	1.94%	-0.16%
I	8.14%	3.47%	5.09%	2.20%	0.53%	2.86%	6.15%	8.94%	2.38%	0.26%
N	7.27%	2.65%	4.27%	1.39%	-0.42%	1.91%	5.17%	7.93%	1.43%	-0.65%
Privilege	7.94%	3.34%	4.89%	2.00%	0.23%	2.54%	5.90%	8.69%	2.15%	0.04%
X	9.14%	3.94%	5.33%	2.83%	0.84%	3.18%	6.41%	9.21%	2.63%	0.51%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086914362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086914446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02020350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86646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63849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82501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107105537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基金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0.50%	無	無	0.25%	0.05%
I	0.25%	無	無	0.12%	0.01%
N	0.50%	無	0.50%	0.25%	0.05%
Privilege	0.30%	無	無	0.25%	0.05%
X	無	無	無	0.12%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歐元

評價貨幣：

「經典」、「I」、「N」、「Privilege-資本」、「X」：歐元及美元

「Privilege-配息」：歐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D）中午 12 時（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1998 年 5 月 6 日發行。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Euro Medium Term Bo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名稱。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基金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日圓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日圓計值，並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投資級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投資級債券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若債券或有價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可換股債券的有價證券。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無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0.98%	-1.67%	0.32%	-0.41%	-1.07%	1.52%	1.03%	1.70%	1.94%	1.28%
I	1.53%	-1.11%	0.98%	0.20%	-0.33%	2.30%	1.78%	2.46%	2.59%	1.90%
N	0.49%	-2.17%	-0.18%	-0.91%	-1.58%	1.02%	0.52%	1.18%	1.43%	0.77%
Privilege	1.44%	-1.14%	0.80%	-0.12%	-0.58%	2.04%	1.38%	2.05%	2.30%	1.63%
X	2.08%	-0.67%	1.68%	0.84%	0.28%	2.81%	2.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012182712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012182639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02014627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69717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78524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90942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107104308	是	無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百利達日圓債券基金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0.75%	無	無	0.25%	0.05%
I	0.30%	無	無	0.12%	0.01%
N	0.75%	無	0.50%	0.25%	0.05%
Privilege	0.40%	無	無	0.25%	0.05%
X	無	無	無	0.12%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0.00%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日圓

評價貨幣：

「經典」、「I」、「N」及「Privilege-資本」：日圓、歐元、美元

「Privilege-配息」及「X」：日圓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 (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中 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發行。

百利達日圓債券基金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Japan Yen Bo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並由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低於「Baa3」級（穆迪）或「BBB-」級（標準普爾）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有關級別債券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若債券或有價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及小型股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1.04%	15.25%	8.10%	2.87%	8.45%	0.44%	-22.16%	43.67%	11.45%	3.60%
經典 MD	1.04%	15.25%	8.10%	2.87%	8.45%	0.44%	-22.16%	43.67%	11.45%	3.60%
經典 H EU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4%	6.49%	-0.93%	-20.11%	40.42%	11.35%	3.91%
I	1.54%	15.84%	8.79%	3.53%	9.43%	1.35%	-21.47%	45.02%	12.37%	4.39%
N	0.54%	14.69%	7.56%	2.35%	7.92%	-0.06%	-22.57%	42.96%	10.90%	3.08%
Privilege	1.64%	15.97%	8.61%	3.43%	9.22%	1.29%	-21.56%	44.46%	12.05%	4.11%
X	2.04%	15.48%	9.94%	4.44%	10.15%	1.99%	-20.85%	不適用	不適用	5.02%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¹⁾
經典	資本	LU0111549480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MD	配息	LU0111549308	是	是	每月	所有	無
經典 H EUR	資本	LU0194437363	是	是	無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11550496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11550652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550736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百利達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¹⁾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83574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 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113545213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20%	無	無	0.25%	0.05%
經典 MD	1.20%	無	無	0.25%	0.05%
經典 H EUR	1.20%	無	無	0.25%	0.05%
I	0.60%	無	無	0.12%	0.01%
N	1.20%	無	0.50%	0.25%	0.05%
Privilege	0.70%	無	無	0.25%	0.05%
X	無	無	無	0.12%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經典 MD	5.00%	2%	無
經典 H EUR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子基金為美元

「經典 H EUR」類別為歐元

評價貨幣：

「經典」、「I」、「N」、「Privilege-資本」及「X」：歐元及美元

「經典 MD」及「Privilege-配息」：美元

「經典 H EUR」：歐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	-------	-------------	-------

百利達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 (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2001 年 4 月 2 日發行。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US High Yield Bo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Bond USD High Yield」。

「經典-配息」類別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MD」類別。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美元政府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美國發行及／或擔保，並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有關債券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性工具。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無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10.85%	1.19%	2.80%	1.98%	1.64%	8.44%	11.91%	-2.53%	4.70%	8.42%
經典 MD	10.85%	1.19%	2.80%	1.98%	1.64%	8.44%	11.91%	-2.53%	4.70%	8.42%
經典 H EU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1%	12.73%	-2.67%	4.96%	8.88%
I	11.40%	1.69%	3.31%	2.50%	2.35%	9.21%	12.70%	-1.85%	5.37%	9.09%
N	10.29%	0.69%	2.28%	1.48%	1.13%	7.90%	11.36%	-3.02%	4.18%	7.88%
Privilege	11.12%	1.45%	3.05%	2.24%	1.90%	8.73%	12.31%	-2.19%	5.07%	8.80%
X	11.86%	1.96%	3.83%	3.82%	2.65%	9.52%	13.01%	-1.58%	5.68%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的績效為「美元債券」子基金的績效，該子基金其後改名為「美元政府債券基金」，其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¹⁾
經典	資本	LU0012182399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MD	配息	LU0012182126	是	是	每月	所有	無
經典 H EUR	資本	LU0194436803	是	是	無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02013652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69048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78441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83657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

百利達美元政府債券基金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¹⁾
							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107104134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0.75%	無	無	0.25%	0.05%
經典 MD	0.75%	無	無	0.25%	0.05%
經典 H EUR	0.75%	無	無	0.25%	0.05%
I	0.30%	無	無	0.12%	0.01%
N	0.75%	無	0.50%	0.25%	0.05%
Privilege	0.40%	無	無	0.25%	0.05%
X	無	無	無	0.12%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經典 MD	5.00%	2%	無
經典 H EUR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子基金為美元

「經典 H EUR」類別為歐元

評價貨幣：

「經典」、「I」、「N」、「Privilege-資本」及「X」：歐元、美元

「經典 MD」及「Privilege-配息」：美元

「經典 H EUR」：歐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百利達美元政府債券基金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非 STP 指示：評價日（D）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發行。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US Dollar Bo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美元債券基金」。

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經典-配息」類別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MD」類別。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國家（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經合組織國家和土耳其），以及由在這些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有關債券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而在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將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的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及小型股的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0
經典	9.53%	20.80%	9.00%	7.42%	9.13%	5.85%	-16.69%	37.75%	11.16%	3.82%
經典 MD	9.53%	20.80%	9.00%	7.42%	9.13%	5.85%	-16.69%	37.75%	11.16%	3.82%
經典 EU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10.25%	21.59%	9.71%	8.17%	10.36%	7.03%	-15.77%	39.27%	12.22%	不適用
IH EU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3%
N	8.99%	20.22%	8.46%	6.88%	8.60%	5.31%	-17.10%	37.06%	10.60%	不適用
Privilege	10.02%	21.55%	9.62%	8.23%	9.60%	6.62%	-16.08%	38.51%	11.81%	3.30%
X	11.14%	22.71%	10.36%	8.99%	10.73%	7.47%	-15.45%	39.80%	12.88%	4.55%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¹⁾
經典	資本	LU0089276934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MD	配息	LU0089277312	是	是	每月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662594398	是	是	每年	所有	無
經典 EUR	資本	LU0282274348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EUR	配息	LU0282274421	是	是	每年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02020947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¹⁾
							UCI：無
IH EUR	資本	LU0654138840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86729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64060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87567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107105701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50%	無	無	0.25%	0.05%
經典 MD	1.50%	無	無	0.25%	0.05%
經典 EUR	1.50%	無	無	0.25%	0.05%
I	0.60%	無	無	0.12%	0.01%
IH EUR	0.60%	無	無	0.12%	0.01%
N	1.50%	無	0.50%	0.25%	0.05%
Privilege	0.80%	無	無	0.25%	0.05%
X	無	無	無	0.12%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經典 MD	5.00%	2%	無
經典 EUR	5.00%	2%	無
I	5.00%	2%	無
IH EUR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子基金為美元

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經典 EUR」及「IH EUR」類別為歐元

評價貨幣：

「經典」、「I」、「N」、「Privilege-資本」及「X」：歐元及美元

「經典 MD」及「Privilege-配息」：美元

「經典 EUR」及「IH EUR」：歐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前一日 (D-1) 下午 4 時 （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 前一日 (D-1) 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1998 年 9 月 16 日發行。

透過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新興市場債券」的「IH EUR」及「經典-配息」類別，「IH EUR」及「改名為經典-配息的經典新配息」類別將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發行。

「經典 EUR」及「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Emerging Markets Bo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名稱。

「經典-配息」類別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MD」類別。

「經典新配息」類別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配息」類別。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 Baa3 級（穆迪）和 BBB-級（標準普爾）及以全球不同貨幣計價的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性工具或現金，以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若不符信用狀況，經理得基於對投資人最大之利益於最短期內調整投資組合之內容。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

風險屬性

具體子基金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及小型股的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典 M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典 US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典 H US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H US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Privileg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¹⁾
經典	資本	LU0823388615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823388888	是	是	每年	所有	無
經典 MD	配息	LU0823388292	是	是	每月	所有	無
經典 USD	資本	LU0823388375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USD	配息	LU0823388458	是	是	每年	所有	無
經典 H USD	資本	LU0823387724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H USD	配息	LU0823387997	是	是	每年	所有	無
I	資本	LU0823388961	是	是 ⁽¹⁾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¹⁾
IH USD	資本	LU0823388029	是	是 ⁽¹⁾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823389001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823389183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89266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347707514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20%	無	無	0.25%	0.05%
經典 MD	1.20%	無	無	0.25%	0.05%
經典 USD	1.20%	無	無	0.25%	0.05%
經典 H USD	1.20%	無	無	0.25%	0.05%
I	0.60%	無	無	0.12%	0.01%
IH USD	0.60%	無	無	0.12%	0.01%
N	1.20%	無	0.50%	0.25%	0.05%
Privilege	0.80%	無	無	0.25%	0.05%
X	無	無	無	0.12%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	2%	無
經典 MD	5%	2%	無
經典 USD	5%	2%	無
經典 H USD	5%	2%	無
I	5%	2%	無
IH USD	5%	2%	無
N	無	2%	5%
Privilege	5%	2%	無
X	5%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子基金為歐元

「經典 MD」、「經典 USD」、「經典 H USD」及「IH USD」類別為美元

評價貨幣：

「經典-資本」：歐元、挪威克朗

「經典-配息」：歐元、波蘭茲羅提

「I」、「N」、「Privilege」及「X」：歐元

「經典 MD」、「經典 USD」、「經典 H USD」及「IH USD」：美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評價（由於但不限於上市資產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休市）。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前一日 (D-1) 下午 4 時 （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 前一日 (D-1) 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無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可換股債券的有價證券（其相關資產由在亞洲設立註冊辦事處及／或主要營業地點，或在亞洲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及小型股的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7.67%	14.90%	4.33%	10.14%	14.23%	31.48%	-32.41%	38.99%	10.07%	-14.20%
經典 MD	7.67%	14.90%	4.33%	10.14%	14.23%	31.48%	-32.41%	38.99%	10.07%	-14.20%
經典 SG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8.30%	15.58%	4.95%	11.00%	15.40%	32.85%	-31.72%	40.43%	10.88%	-13.56%
N	6.97%	14.16%	3.67%	9.77%	13.66%	30.82%	-32.75%	38.30%	9.48%	-14.71%
Privilege	8.05%	15.32%	4.69%	10.70%	14.63%	31.97%	-32.07%	39.69%	10.62%	-13.77%
X	3.32%	16.17%	5.51%	11.53%	15.71%	33.16%	-31.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¹⁾
經典	資本	LU0095613583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MD	配息	LU0095613823	是	是	每月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662594125	是	是	每年	所有	無
經典 SGD	資本	LU0828231232	是	是	無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02025151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87610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66271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¹⁾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94001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107107079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20%	無	無	0.30%	0.05%
經典 MD	1.20%	無	無	0.30%	0.05%
經典 SGD	1.20%	無	無	0.30%	0.05%
I	0.60%	無	無	0.20%	0.01%
N	1.20%	無	0.60%	0.30%	0.05%
Privilege	0.70%	無	無	0.30%	0.05%
X	無	無	無	0.20%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經典 MD	5.00%	2%	無
經典 SGD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子基金為美元

「經典 SGD」類別為新加坡元

評價貨幣：

「經典-資本」：歐元、美元、新加坡元

「經典-配息」、「I」、「N」及「Privilege-資本」：歐元、美元

「經典 MD」、「Privilege-配息」及「X」：美元

「經典 SGD」：新加坡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前一日 (D-1) 下午 4 時 (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 前一日 (D-1) 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發行。

「經典新配息」類別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發行。初始資產淨值為每股 100 美元。

「經典 SGD」類別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發行。初始資產淨值將為每股 100.00 新加坡元。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Asian Convertible Bo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Convertible Bond Asia」。

「經典-配息」類別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MD」類別。

「經典新配息」類別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配息」類別。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被視為等同於可換股債券的有價證券（以歐元計值及／或其相關資產由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及／或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11.88%	9.39%	4.83%	13.03%	11.61%	-2.87%	-28.78%	31.39%	8.05%	-8.15%
I	-11.35%	10.03%	5.42%	13.74%	12.62%	-1.96%	-28.12%	32.60%	8.84%	-7.48%
N	-12.45%	8.68%	4.16%	12.47%	11.06%	-3.36%	-29.14%	30.75%	7.47%	-8.69%
Privilege	-11.56%	10.03%	5.46%	13.44%	11.99%	-2.51%	-28.43%	32.04%	8.58%	-7.70%
X	-10.19%	11.54%	6.81%	14.45%	12.87%	-1.75%	-27.98%	33.05%	9.42%	-6.94%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人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086913042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102023610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I	資本	LU0086913125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87537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66198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94266 Not yet allocated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107106857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20%	無	無	0.30%	0.05%
I	0.60%	無	無	0.20%	0.01%
N	1.20%	無	無	0.30%	0.05%
Privilege	0.70%	無	無	0.30%	0.05%
X	無	無	無	0.20%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歐元

評價貨幣：

「經典」：歐元、英鎊及美元

「I」、「N」、「Privilege-資本」及「X」：歐元及美元

「Privilege-配息」：歐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D）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1998 年 5 月 6 日發行。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European Convertible Bond」。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Convertible Bond Euro Zone」。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多元配置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在符合法例准許的限制下，子基金把其資產投資於所有可轉讓有價證券及／或現金，並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此外，子基金可透過其他基金（包括指數追蹤基金）投資於一系列的資產類別：

- 所有產業和地區的各類型股票
- 政府債券，包括新興國家債務證券
- 公司債
- 商品
- 上市不動產
- 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亦可間接投資於市場波動性因素。

為達致其表現目標，子基金採取極為靈活和多元化的資產配置策略，涵蓋上述各資產類別，並作出系統性的資產配置管理，長期事前目標年波動率接近 7.5%。

子基金亦會作出戰術性配置部位，以提升整體表現。

子基金將透過其他基金進行投資，或直接投資。

子基金不會直接持有商品或不動產。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15.46%	8.39%	4.88%	12.00%	3.36%	3.37%	-21.02%	10.76%	6.08%	-4.74%
I	-14.91%	9.00%	5.49%	12.67%	3.97%	3.96%	-20.57%	11.40%	6.75%	-4.09%
N	-16.01%	7.69%	4.20%	11.38%	2.70%	2.69%	-21.54%	10.04%	5.36%	-5.45%
Privilege	-15.20%	8.72%	5.19%	12.35%	3.67%	3.69%	-20.67%	11.24%	6.57%	-4.26%
X	-14.64%	9.92%	6.23%	13.41%	4.51%	4.81%	-20.03%	11.93%	7.49%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089291651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089290844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02035119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

百利達多元配置基金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88931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69705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96048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107108630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10%	無	無	0.30%	0.05%
I	0.50%	無	無	0.25%	0.01%
N	1.10%	無	0.75%	0.30%	0.05%
Privilege	0.60%	無	無	0.30%	0.05%
X	無	無	無	0.25%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間接費用：最高 1.00%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歐元

評價貨幣：

「經典-資本」、「I」、「N」、「Privilege-資本」及「X」：歐元及美元

「經典-配息」：歐元、英鎊及美元

「Privilege-配息」：歐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百利達多元配置基金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前一日 (D-1) 下午 4 時 （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 前一日 (D-1) 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1997 年 5 月 2 日發行。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Balanced (Euro)」及「Diversified (Dynamic)」。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Dynamic World」。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澳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在澳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無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14.68%	11.70%	27.60%	26.46%	25.82%	15.07%	-42.56%	53.17%	-3.89%	-11.96%
I	-13.96%	12.78%	28.83%	27.66%	27.01%	16.17%	-42.02%	54.62%	-2.96%	-11.09%
N	-15.32%	10.86%	26.64%	25.52%	24.89%	14.21%	-42.99%	52.03%	-4.61%	-12.62%
Privilege	-14.30%	12.27%	28.17%	27.30%	26.60%	15.71%	-42.16%	54.26%	-3.20%	-11.35%
X	-13.04%	13.81%	29.96%	28.86%	28.17%	16.92%	-41.56%	55.74%	-2.29%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111482476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111481668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11482716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11482989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83102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397012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113535842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百利達澳洲股票基金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50%	無	無	0.35%	0.05%
I	0.60%	無	無	0.30%	0.01%
N	1.50%	無	0.75%	0.35%	0.05%
Privilege	0.80%	無	無	0.35%	0.05%
X	無	無	無	0.30%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澳元

評價貨幣：

「經典」、「I」、「N」、「Privilege-資本」及「X」：澳元、歐元及美元

「Privilege-配息」：澳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子基金有 50%或以上的資產在雪梨證券交易所掛牌，而該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前一日（D-1）下午 4 時 （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前一日 （D-1）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2000 年 9 月 29 日發行。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Australia」。

百利達澳洲股票基金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在巴西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及小型股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24%	-53.82%	122.27%	7.21%	-23.37%
經典 H EU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典 SG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72%	-53.32%	124.72%	8.40%	-22.53%
N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07%	-54.17%	120.61%	6.41%	-23.94%
Privileg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12%	-53.48%	123.96%	8.01%	-22.79%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95%	-52.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265266980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265267285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經典 H EUR	資本	LU0265267798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SGD	資本	LU0823402382	是	是	無	所有	無
I	資本	LU0265342161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265267954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265313147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02465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 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265288448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75%	無	無	0.35%	0.05%
經典 H EUR	1.75%	無	無	0.35%	0.05%
經典 SGD	1.75%	無	無	0.35%	0.05%
I	0.75%	無	無	0.30%	0.01%
N	1.75%	無	0.75%	0.35%	0.05%
Privilege	1.00%	無	無	0.35%	0.05%
X	無	無	無	0.30%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經典 H EUR	5.00%	2%	無
經典 SGD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子基金為美元

「經典 H EUR」類別為歐元

「經典 SGD」類別為新加坡元

評價貨幣：

「經典-資本」：歐元、美元、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及新加坡元

「經典-配息」：歐元、美元、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及波蘭茲羅提

「I」、「N」及「Privilege-資本」：美元、歐元

「經典 H EUR」：歐元

「經典 SGD」：新加坡元

「Privilege-配息」及「X」：美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子基金有 50%或以上的資產在聖保羅證券交易所掛牌，而該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中午 12 時（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發行。

「經典 SGD」類別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發行。初始資產淨值將為每股 100.00 新加坡元。

「經典 H EUR」及「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Brazil」。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Brazil」。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在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香港及／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及／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本子基金投資於（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只保留給中國私人投資人並以人民幣計價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及「B」股（只保留給外國投資人並以外幣計價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總合之上限為資產之 10%，現時子基金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而在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將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的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及小型股的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93%	-60.75%	89.39%	10.17%	-27.64%
經典 H EU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典 SG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69%	-60.32%	91.46%	11.40%	-26.85%
N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77%	-61.04%	87.97%	9.34%	-28.18%
Privileg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17%	-60.45%	90.81%	11.00%	-27.10%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23%	-60.04%	92.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230662891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230662545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經典 H EUR	資本	LU0230662974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百利達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SGD	資本	LU0823402549	是	是	無	所有	無
I	資本	LU0230663352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230663600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230664160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02622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230663865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75%	無	無	0.35%	0.05%
經典 H EUR	1.75%	無	無	0.35%	0.05%
經典 SGD	1.75%	無	無	0.35%	0.05%
I	0.75%	無	無	0.30%	0.01%
N	1.75%	無	0.75%	0.35%	0.05%
Privilege	1.00%	無	無	0.35%	0.05%
X	無	無	無	0.30%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經典 H EUR	5.00%	2%	無
經典 SGD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子基金為美元

百利達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經典 H EUR」類別為歐元

「經典 SGD」類別為新加坡元

評價貨幣：

「經典-資本」：歐元、美元、新加坡元

「經典-配息」、「I」、「N」及「Privilege-資本」：美元、歐元

「經典 H EUR」：歐元

「經典 SGD」：新加坡元

「Privilege-配息」及「X」：美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前一日（D-1）下午 4 時 （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前一日 （D-1）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2006 年 3 月 1 日發行。

「經典 SGD」類別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發行。初始資產淨值將為每股 100,00 新加坡元。

「經典 H EUR」及「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BRIC」。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名稱。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歐盟匯聚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在其中一個於 1995 年後加入歐盟的歐洲國家，或有意正式加入歐盟的候選歐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及／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最少 75% 的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及小型股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0.30%	14.70%	50.16%	44.10%	31.49%	9.37%	-56.32%	38.04%	12.92%	-27.20%
I	1.34%	15.78%	51.58%	45.45%	32.72%	10.41%	-55.91%	39.36%	14.03%	-26.48%
N	-0.40%	13.85%	49.05%	43.02%	30.50%	8.55%	-56.65%	37.02%	12.07%	-27.75%
Privilege	0.86%	15.30%	51.16%	44.82%	32.14%	9.96%	-56.02%	39.03%	13.71%	-26.69%
X	2.35%	16.91%	52.48%	46.62%	33.74%	11.08%	-55.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075937754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075937671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02007332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59916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52727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8230267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百利達歐盟匯聚股票基金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X	資本	LU0107097767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50%	無	-	0.35%	0.05%
I	0.60%	無	-	0.30%	0.01%
N	1.50%	無	0.75%	0.35%	0.05%
Privilege	0.80%	無	-	0.35%	0.05%
X	0.00%	無	-	0.30%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0.00%
I	5.00%	2%	0.00%
N	0.00%	2%	5.00%
Privilege	5.00%	2%	0.00%
X	5.00%	2%	0.00%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歐元

評價貨幣：

「經典-資本」、「I」、「Privilege-資本」：歐元、美元「經典-配息」、「N」及「Privilege」、「X」：歐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D）中午 12 時（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1997 年 5 月 19 日發行。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百利達歐盟匯聚股票基金

歷史資料：

前稱「Europe Converging」。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被納入中型公司基準指數（歐盟中型公司指數、摩根史坦利歐洲中型公司指數等），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該等指數內的最大市值公司或高於該等指數內的最小市值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初時作出評估），並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最少 75% 的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及小型股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23.52%	15.17%	21.44%	24.41%	28.88%	-0.73%	-48.50%	39.88%	15.01%	-9.90%
I	-22.79%	16.25%	22.59%	25.58%	30.10%	0.21%	-48.01%	41.20%	16.14%	-9.00%
N	-24.10%	14.31%	20.53%	23.48%	27.92%	-1.47%	-48.88%	38.83%	14.15%	-10.57%
Privilege	-23.13%	15.76%	22.05%	25.03%	29.54%	-0.04%	-48.03%	40.89%	15.82%	-9.21%
X	-22.29%	17.29%	23.41%	26.34%	30.88%	0.82%	-47.66%	42.13%	16.84%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066794719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066794479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02001053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59080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51596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10641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百利達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X	資本	LU0107096793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50%	無	無	0.35%	0.05%
I	0.60%	無	無	0.30%	0.01%
N	1.50%	無	0.75%	0.35%	0.05%
Privilege	0.80%	無	無	0.35%	0.05%
X	無	無	無	0.30%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歐元

評價貨幣：

「經典」、「I」、「N」、「Privilege-資本」及「X」：歐元及美元

「Privilege-配息」：歐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D）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1996 年 6 月 14 日發行。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百利達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歷史資料：

前稱「Europe Mid Cap」。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被納入小型公司基準指數（滙豐小型歐洲公司指數、歐盟小型公司指數、摩根史坦利歐洲小型公司指數、富時已開發歐洲小型公司指數），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該等指數內的最大市值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初時作出評估），並在歐盟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最少 75% 的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及小型股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53%	53.23%	26.69%	-14.40%
經典 US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43%	53.72%	27.96%	-13.42%
N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86%	52.13%	25.77%	-15.04%
Privileg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42%	53.47%	27.47%	-13.75%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212178916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212178676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經典 USD	資本	LU0282885655	是	是	無	所有	無
I	資本	LU0212179997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212180490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212180813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06292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百利達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X	資本	LU0212181035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75%	無	無	0.35%	0.05%
經典 USD	1.75%	無	無	0.35%	0.05%
I	0.70%	無	無	0.30%	0.01%
N	1.75%	無	0.75%	0.35%	0.05%
Privilege	1.00%	無	無	0.35%	0.05%
X	0.00%	無	無	0.30%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經典 USD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子基金為歐元

「經典 USD」類別為美元

評價貨幣：

「經典-資本」：歐元、美元、挪威克朗及瑞典克朗

「經典-配息」、「Privilege-配息」及「X」：歐元

「I」、「N」「Privilege-資本」：歐元、美元

「經典 USD」：美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D）中午 12 時（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百利達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2007 年 9 月 25 日發行。

「經典 USD」及「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Europe Small Cap」。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Small Cap」。

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歐洲小型股票」。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法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法國設立註冊辦事處及／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最少 75% 的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無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35.82%	17.55%	6.29%	22.72%	18.91%	4.27%	-40.44%	20.68%	0.22%	-12.82%
I	-35.21%	18.65%	7.30%	23.88%	20.07%	5.26%	-39.88%	21.82%	1.21%	-11.96%
N	-36.31%	16.65%	5.49%	21.81%	18.03%	3.49%	-40.88%	19.78%	-0.52%	-13.48%
Privilege	-35.47%	18.12%	6.86%	23.60%	19.93%	5.31%	-40.00%	21.53%	0.94%	不適用
X	-34.47%	19.72%	8.22%	25.05%	21.13%	6.22%	-39.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034235225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034234418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01994688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53042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48535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06375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107093006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百利達法國股票基金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50%	無	-	0.35%	0.05%
I	0.60%	無	-	0.30%	0.01%
N	1.50%	無	0.75%	0.35%	0.05%
Privilege	0.80%	無	-	0.35%	0.05%
X	0.00%	無	-	0.30%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0.00%
I	5.00%	2%	0.00%
N	0.00%	2%	5.00%
Privilege	5.00%	2%	0.00%
X	5.00%	2%	0.00%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歐元

評價貨幣：

「經典-資本」Privilege-資本：歐元、美元

「經典-配息」、「I」、「N」、「Privilege」、「X」：歐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子基金有 50%或以上的資產在巴黎證券交易所掛牌，而該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D）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1991 年 10 月 3 日發行。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France」。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百利達法國股票基金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歐洲高股息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可時刻把其最少 75%的資產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國家除外），且管理團隊認為其股息前景較歐洲市場的平均股息前景為佳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無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不適用	不適用	19.60%	19.65%	22.61%	-1.62%	-38.53%	25.09%	4.41%	-5.46%
經典 H EU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不適用	不適用	20.75%	20.78%	23.77%	-0.69%	-37.95%	26.26%	5.44%	-4.52%
N	不適用	不適用	18.70%	18.75%	21.71%	-2.37%	-38.99%	24.15%	3.65%	-6.16%
Privilege	不適用	不適用	20.32%	20.57%	23.30%	-1.10%	-38.09%	25.96%	5.14%	-4.79%
X	不適用	不適用	21.94%	21.49%	24.52%	-0.05%	-37.57%	27.00%	6.08%	-3.94%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111491469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111491626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經典 H EUR	資本	LU0654139731	是	是	無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11493242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11493325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93838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09122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113536907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百利達歐洲高股息股票基金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50%	無	無	0.35%	0.05%
經典 H EUR	1.50%	無	無	0.35%	0.05%
I	0.60%	無	無	0.30%	0.01%
N	1.50%	無	0.75%	0.35%	0.05%
Privilege	0.80%	無	無	0.35%	0.05%
X	無	無	無	0.30%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經典 H EUR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歐元

評價貨幣：

「經典」、「I」、「N」、「X」及「Privilege-資本」：歐元、美元

「經典 H EUR」及「Privilege-配息」：歐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2000 年 10 月 16 日發行。

「經典 H EUR」及「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百利達歐洲高股息股票基金

歷史資料：

前稱「Europe Divide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High Dividend Europe」。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在日本設立註冊辦事處及／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17.40%	31.22%	10.68%	41.50%	5.33%	-9.90%	-50.80%	12.44%	-0.27%	-19.82%
經典 H EU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94%	7.92%	6.53%	53.59%	9.32%	1.52%	-19.76%
I	-16.62%	32.47%	11.74%	42.84%	6.33%	-9.05%	-50.34%	13.47%	0.72%	-19.04%
N	-18.00%	30.27%	9.84%	40.43%	4.55%	-10.56%	-51.17%	11.56%	-0.99%	-20.44%
Privilege	-16.78%	32.10%	11.24%	42.20%	5.86%	-9.42%	-50.45%	13.21%	0.45%	-19.27%
X	-16.09%	33.30%	12.40%	43.69%	6.97%	-8.51%	-50.03%	14.18%	1.35%	-18.53%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012181748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012181664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經典 H EUR	資本	LU0194438338	是	是	無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01987716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49875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45861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31050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107092024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50%	無	無	0.35%	0.05%
經典 H EUR	1.50%	無	無	0.35%	0.05%
I	0.60%	無	無	0.30%	0.01%
N	1.50%	無	0.75%	0.35%	0.05%
Privilege	0.80%	無	無	0.35%	0.05%
X	無	無	無	0.30%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經典 H EUR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子基金為日圓

「經典 H EUR」類別為歐元

評價貨幣：

「經典-資本」：日圓、歐元、美元、挪威克朗、瑞典克朗

「經典-配息」、「I」、「N」、「X」及「Privilege-資本」：日圓、歐元和美元

「經典 H EUR」：歐元

「Privilege-配息」：日圓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子基金有 50%或以上的資產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而該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前一日（D-1）下午 4 時 （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前一日 (D-1) 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發行。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Japan」。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Best Selection Japan」及「Equity Japan」。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被納入小型公司基準指數（富時日本小型公司指數、摩根史坦利日本小型公司指數、羅素／野村日本小型公司指數），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該等指數內的最大市值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初時作出評估），並在日本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及小型股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15.13%	67.81%	19.56%	59.54%	-13.49%	-19.04%	-49.87%	16.94%	6.09%	-2.78%
經典 H EU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32%	-10.83%	-16.73%	-50.15%	14.47%	5.65%	-2.58%
I	-14.33%	69.45%	20.89%	61.29%	-12.56%	-18.16%	-49.32%	18.21%	7.31%	-1.68%
N	-15.78%	66.61%	18.66%	58.34%	-14.14%	-19.65%	-50.25%	16.05%	5.33%	-3.53%
Privilege	-14.65%	68.92%	20.29%	60.50%	-12.99%	-18.52%	-49.50%	17.81%	6.90%	-2.06%
X	-13.25%	70.61%	21.83%	62.44%	-11.92%	-17.54%	-48.86%	19.25%	8.28%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069970746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069970662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經典 H EUR	資本	LU0194438841	是	是	無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02000758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58785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51240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09395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107096363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百利達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75%	無	無	0.35%	0.05%
經典 H EUR	1.75%	無	無	0.35%	0.05%
I	0.70%	無	無	0.30%	0.01%
N	1.75%	無	0.75%	0.35%	0.05%
Privilege	1.00%	無	無	0.35%	0.05%
X	無	無	無	0.30%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顧問費：最高 0.15%（X 類別除外）。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經典 H EUR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子基金為日圓

「經典 H EUR」類別為歐元

評價貨幣：

「經典」、「I」、「N」、「Privilege-資本」及「X」：日圓、歐元及美元

「經典 H EUR」：歐元

「Privilege-配息」：日圓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子基金有 50%或以上的資產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而該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前一日（D-1）下 43 時 （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前一日 （D-1）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百利達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1996 年 9 月 30 日發行。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Japan Small Cap」。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在拉丁美洲（美國和加拿大以外的所有美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及／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及小型股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24.96%	72.82%	35.26%	47.85%	45.40%	38.30%	-51.98%	108.31%	12.29%	-22.47%
經典 H EU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典 SG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24.22%	74.47%	36.54%	49.24%	46.77%	39.62%	-51.53%	110.27%	13.43%	-21.63%
N	-25.54%	71.54%	34.24%	46.75%	44.32%	37.27%	-52.34%	106.76%	11.45%	-23.05%
Privilege	-24.55%	73.94%	35.96%	48.78%	46.13%	39.05%	-51.64%	109.77%	13.09%	-21.89%
X	-23.46%	76.09%	37.66%	50.59%	47.96%	40.86%	-51.21%	111.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人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075933415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075933175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經典 H EUR	資本	LU0212832405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SGD	資本	LU0823409478	是	是	無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02008223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61904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53535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09551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X	資本	LU0107098658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75%	無	無	0.35%	0.05%
經典 H EUR	1.75%	無	無	0.35%	0.05%
經典 SGD	1.75%	無	無	0.35%	0.05%
I	0.75%	無	無	0.30%	0.01%
N	1.75%	無	0.75%	0.35%	0.05%
Privilege	1.00%	無	無	0.35%	0.05%
X	無	無	無	0.30%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經典 H EUR	5.00%	2%	無
經典 SGD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子基金為美元

「經典 H EUR」類別為歐元

「經典 SGD」類別為新加坡元

評價貨幣：

「經典-資本」：美元、歐元、挪威克朗、新加坡元和瑞典克朗

「經典-配息」、「I」、「N」及「Privilege-資本」：美元、歐元

「經典 H EUR」：歐元

「經典 SGD」：新加坡元

「Privilege-配息」及「X」：美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子基金有 50%或以上的資產在聖保羅證券交易所掛牌，而該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	-------	-------------	-------

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 (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2000 年 9 月 29 日發行。「經典 SGD」類別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發行。初始資產淨值將為每股 100.00 新加坡元。「經典 H EUR」及「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Latin America」。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Latin America」。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美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及／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無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27.31%	36.06%	8.10%	10.20%	8.50%	8.96%	-42.29%	29.97%	16.89%	-4.89%
經典 CH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典 H EU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4%	5.46%	7.29%	-43.01%	27.47%	15.92%	-5.75%
I	-26.61%	37.34%	9.12%	11.35%	9.65%	10.11%	-41.68%	31.31%	18.04%	-3.94%
N	-27.85%	35.05%	7.29%	9.37%	7.70%	8.14%	-42.71%	28.98%	16.01%	-5.59%
Privilege	-26.93%	36.74%	8.64%	10.75%	9.05%	9.54%	-41.88%	30.87%	17.71%	-4.22%
X	-26.19%	38.12%	9.78%	11.90%	10.19%	10.66%	-41.39%	31.98%	18.78%	-3.35%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012181318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012181235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經典 CHF	資本	LU0823435713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H EUR	資本	LU0194435318	是	是	無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01986403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48042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44898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35804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百利達美國股票基金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X	資本	LU0107091729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50%	無	無	0.35%	0.05%
經典 CHF	1.50%	無	無	0.35%	0.05%
經典 H EUR	1.50%	無	無	0.35%	0.05%
I	0.60%	無	無	0.30%	0.01%
N	1.50%	無	0.75%	0.35%	0.05%
Privilege	0.80%	無	無	0.35%	0.05%
X	無	無	無	0.30%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經典 CHF	5.00%	2%	無
經典 H EUR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子基金為美元

「經典 CHF」類別為瑞士法郎

「經典 H EUR」類別為歐元

評價貨幣：

「經典-資本」：美元、歐元、瑞士法郎

「經典-配息」、「I」、「N」、「Privilege-資本」及「X」：美元、歐元

「經典 H EUR」：歐元

「經典 CHF」：瑞士法郎

「Privilege-配息」：美元

Privilege-資本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子基金有 50%或以上的資產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而該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	-------	-------------	-------

百利達美國股票基金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 (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發行。

「經典 CHF」類別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推出。初始資產淨值定於每股 100.00 瑞士法郎。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USA」。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美國中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被納入中型公司基準指數（羅素中型公司指數、標準普爾中型公司 400 指數、道瓊美國中型公司成長指數SM），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該等指數內的最大市值公司及／或高於該等指數內的最小市值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初時作出評估），並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及小型股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8%	-42.73%	54.37%	22.16%	-6.07%
經典 H EU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48%	45.04%	51.50%	20.91%	-7.14%
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8%	-42.10%	56.07%	23.54%	-5.00%
N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6%	-43.16%	53.23%	21.25%	-6.77%
Privileg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1%	-42.25%	55.54%	23.09%	-5.36%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7%	-41.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154245756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154245673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經典 H EUR	資本	LU0212196652	是	是	無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54245913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 UCI：無
N	資本	LU0154246051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54246218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10641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154246135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百利達美國中型股票基金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75%	無	無	0.35%	0.05%
經典 H EUR	1.75%	無	無	0.35%	0.05%
I	0.70%	無	無	0.30%	0.01%
N	1.75%	無	0.75%	0.35%	0.05%
Privilege	1.00%	無	無	0.35%	0.05%
X	無	無	無	0.30%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顧問費：最高 0.15%（X 類別除外）。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經典 H EUR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子基金為美元

「經典 H EUR」類別為歐元

評價貨幣：

「經典」、「I」、「N」及「Privilege-資本」：歐元、美元

「經典 H EUR 資本」：歐元

「Privilege-配息」及「X」：美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子基金有 50%或以上的資產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而該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D）中午 12 時（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百利達美國中型股票基金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2006 年 1 月 30 日發行。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US Mid Cap」。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全球創新科技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在新科技行業（包括資訊科技、替代能源及／或能源效益行業）及／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任何國家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及小型股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40.63%	47.95%	3.21%	6.54%	14.41%	-1.80%	-47.73%	63.63%	25.98%	-19.34%
I	-40.04%	49.35%	4.15%	7.49%	15.48%	-0.87%	-47.25%	65.13%	27.20%	-18.56%
N	-41.07%	46.84%	2.44%	5.75%	13.55%	-2.53%	-48.12%	62.40%	25.04%	-19.95%
Privilege	-40.33%	48.92%	3.98%	7.11%	14.99%	-1.19%	-47.36%	64.74%	26.85%	-18.79%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131978578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131979030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31979386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31979626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31979972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百利達全球創新科技股票基金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1.50%	無	-	0.35%	0.05%
I	0.60%	無	-	0.30%	0.01%
N	1.50%	無	0.75%	0.35%	0.05%
Privilege	0.80%	無	-	0.35%	0.05%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顧問費：最高 0.15%（X 類別除外）。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0.00%
I	5.00%	2%	0.00%
N	0.00%	2%	5.00%
Privilege	5.00%	2%	0.00%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美元

評價貨幣：

「經典」I、「N」及「Privilege-資本」：歐元、美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D）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2001 年 1 月 16 日發行。

歷史資料：

前稱「Global Technology」。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百利達全球創新科技股票基金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全球靈活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務工具或其他等同於債務工具的有價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及小型股的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19.05%	14.58%	9.56%	-8.26%	3.47%	8.88%	6.51%	3.70%	6.17%	4.81%
經典 MD	19.05%	14.58%	9.56%	-8.26%	3.47%	8.88%	6.51%	3.70%	6.17%	4.81%
I	19.60%	15.15%	10.11%	-7.75%	4.24%	9.70%	7.29%	4.50%	6.90%	5.46%
N	18.42%	14.04%	9.02%	-8.69%	2.94%	8.33%	5.95%	3.21%	5.64%	4.31%
Privilege	19.31%	14.83%	10.01%	-7.71%	3.94%	9.38%	6.97%	4.08%	6.55%	5.19%
X	19.32%	15.14%	10.88%	-8.03%	3.42%	8.33%	7.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¹⁾
經典	資本	LU0038743380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MD	配息	LU0038743208	是	是	每月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02019857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86562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63419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37412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百利達全球靈活債券基金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¹⁾
X	資本	LU0107105453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0.75%	無	無	0.25%	0.05%
經典 MD	0.75%	無	無	0.25%	0.05%
I	0.30%	無	無	0.12%	0.01%
N	0.75%	無	0.50%	0.25%	0.05%
Privilege	0.40%	無	無	0.25%	0.05%
X	無	無	無	0.12%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經典 MD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美元

評價貨幣：

「經典」、「I」、「N」及「Privilege-資本」：歐元、美元

「經典 MD」、「Privilege-配息」及「X」：美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D）中午 12 時（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1992 年 7 月 7 日發行。

百利達全球靈活債券基金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Global Bo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Bond World」。

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經典-配息」類別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MD」類別。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屬於貨幣市場基金類別。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但有別於銀行存款投資，其回報或資本保障不獲保證。投資於子基金的成份股，並不提供收益率的保證。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優質（即獲已就有關工具進行評級的每一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最高兩個級別的短期信貸評級之一（或相當評級）的投資工具，或投資級主權債務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其他短期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可按附屬基礎持有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惟相關投資計劃須符合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

子基金只限投資於剩餘法定年期最長為兩年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只可在符合其投資策略的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子基金投資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須少於 6 個月；而有關投資的加權平均到期日須少於 12 個月。

子基金可訂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及附買回協議或附賣回協議。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的有價證券。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為零。貨幣交易僅作避險用途。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無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2.72%	1.78%	1.44%	1.50%	2.22%	3.40%	3.87%	0.82%	0.26%	0.70%
I	3.03%	2.09%	1.75%	1.80%	2.72%	4.02%	4.50%	1.34%	0.48%	1.04%
N	2.47%	1.52%	1.19%	1.24%	1.96%	3.14%	3.61%	0.62%	0.21%	0.61%
Privilege	2.87%	1.93%	1.59%	1.65%	2.37%	3.56%	4.08%	0.97%	0.35%	0.82%
X	3.24%	2.29%	1.95%	2.07%	2.84%	4.03%	4.51%	1.36%	0.57%	1.17%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083138064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083137926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02012688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67851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61124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39111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百利達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1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107103839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0.50%	無	無	0.15%	0.01%
I	0.20%	無	無	0.06%	0.01%
N	0.50%	無	0.25%	0.15%	0.01%
Privilege	0.30%	無	無	0.15%	0.01%
X	無	無	無	0.06%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歐元

評價貨幣：

歐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D）中午 12 時（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百利達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1991 年 2 月 5 日發行。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Short Term (Euro)」。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Short Term Euro」。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Short Term Euro」。

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吸收 SICAV BNP Paribas Money Fund 的子基金「EUR 1 Month 1 W」、「EUR 1 Month 3 W」、「EUR 3 Months 1.4.7.10」、「EUR 3 Months 2.5.8.11」、「EUR 3 Months 3.6.9.12」及「E.O.M」。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百利達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屬於貨幣市場基金類別。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但有別於銀行存款投資，其回報或資本保障不獲保證。投資於子基金的成份股，並不提供收益率的保證。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優質（即獲已就有關工具進行評級的每一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最高兩個級別的短期信貸評級之一（或相當評級）的投資工具，或投資級主權債務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其他短期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可按附屬基礎持有現金，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惟相關投資計劃須符合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

子基金只限投資於剩餘法定年期最長為兩年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只可在符合其投資策略的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子基金投資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須少於 6 個月；而有關投資的加權平均到期日須少於 12 個月。

子基金可訂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及附買回協議或附賣回協議。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的有價證券。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為零。貨幣交易僅作避險用途。

風險屬性

特定子基金風險：

無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年度績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典	1.37%	0.63%	0.69%	2.70%	4.56%	4.80%	2.16%	0.20%	0.21%	0.14%
I	1.68%	0.94%	0.99%	3.01%	5.09%	5.34%	2.68%	0.48%	0.32%	0.21%
N	1.11%	0.39%	0.45%	2.45%	4.30%	4.54%	1.90%	0.00%	0.16%	0.11%
Privilege	1.53%	0.78%	0.84%	2.86%	4.72%	4.97%	2.36%	0.29%	0.23%	0.17%
X	2.02%	1.67%	1.69%	3.23%	不適用	5.28%	2.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為資本類股的表現數據，該類股的資產淨值計算期由 1 月 1 日持續至 12 月 31 日，並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基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的股份同時適合追求上述投資目標的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若機構投資人的投資超過預定門檻，將符合資格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經典	資本	LU0012186622	是	是	無	所有	無
經典	配息	LU0012186549	是	是	每年 ⁽¹⁾	所有	無
I	資本	LU0102011102	是	是	無	機構投資人及 UCI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等值，或本公司為 1,000 萬歐元等值 UCI：無
N	資本	LU0107067182	是	是	無	所有	無
Privilege	資本	LU0111460589	是	是	無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1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Privilege	配息	LU0823439202N	是	是	每年	所有	每一子基金為

百利達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類別	類股	ISIN 代號	註冊	不記名	股息	投資人	最低持股量 ⁽²⁾
		ot yet allocated					10 萬歐元等值 經理人：無
X	資本	LU0107103672	是	否	無	認可投資人	無

(1) 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情況。董事會可裁量決定更改派息頻率。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費用與成本

子基金應付的年度費用與成本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分銷費用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認購稅 ⁽¹⁾
經典	0.50%	無	無	0.15%	0.01%
I	0.20%	無	無	0.06%	0.01%
N	0.50%	無	0.25%	0.15%	0.01%
Privilege	0.30%	無	無	0.15%	0.01%
X	無	無	無	0.06%	0.01%

(1)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投資人所承擔以及應付予投資代理的費用與成本

類別	認購費 (最高)	轉換費 (最高) ⁽¹⁾	贖回費 (最高)
經典	5.00%	2%	無
I	5.00%	2%	無
N	無	2%	5.00%
Privilege	5.00%	2%	無
X	5.00%	2%	無

(1) 若轉換至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其他資料

會計及參考貨幣：

美元

評價貨幣：

美元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該評價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ip.com 查閱。

認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盧森堡的交易日按當前資產淨值（現時仍未知）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評價日（D）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4）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掛牌：

無

百利達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發行日期：

子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發行。

「**Privilege-配息**」類別將於董事會待定的日期推出。在認購前，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此類別的發行日期。

歷史資料：

前稱「Short Term (Dollar)」。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Short Term USD」。

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Short Term USD」。

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首次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特別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認購款項所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高於其標準的申購費用。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的所有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具體需要：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贖回和轉換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一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獲通知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